

股票简称：瑞可达

股票代码：688800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Recodeal Interconnect System Co., Ltd.

（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 998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进入转股期后所持可转换债券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将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赎回条款，包括到期赎回条款和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价格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若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三、关于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四、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

根据公司公告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前，公司将根据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终确定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规模，确保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0%。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情况及相关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世均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认购事项及减持计划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或安排，仍将遵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承诺。

2、本人确认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3、本人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资金状况和《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

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

4、若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持股 5%以上股东黄博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就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认购事项及减持计划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或安排，仍将遵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承诺。

2、本人确认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3、本人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资金状况和《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

4、若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就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认购事项及减持计划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或安排，仍将遵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承诺。

2、本人确认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3、本人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资金状况和《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

4、若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独立董事俞雪华、林中、周勇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认购事项及减持计划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新能源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39,479.76 万元、136,713.58 万元、218,006.96 万元和 139,468.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37%、88.83%、91.62%和 92.92%，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和重要的利润来源。若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客户未能跟上行业快速发展和变革的步伐，出现经营资金困难，则公司将出现丧失客户、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存货跌价等风险。

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产业作为我国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引导下，产业规模快速增长。长远来看，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产业未来仍是我国重要支柱产业之一。但随着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技术门槛日益提升，储能及动力电池行业发展进一步深化，市场资源不断向行业龙头企业集中。未来若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发展进程缓慢或需求不及预期，或国内外经济环境、市场容量、连接系统产品技术路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或连接器行业产能扩张过快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海外经营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全球化发展，海外市场成为公司经营的重点市场之一。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整合国际资源，公司已于 2022 年起在新加坡、美国、墨西哥设立子公司。由于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经营环境与中国大陆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对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在管控效率、汇率波动、当地政治与法律的合规性等方面均面临一定风险。公司未来可能发生更多的境外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对涉外经营管理的要求也进一步提高。因国际市场的政治环境、军事局势、经济政策、竞争格局、突发事件等因素更加复杂多变，

且法律体系、商业环境、企业文化等方面与国内存在诸多差异，公司将面临因海外经营经验不足、经营环境恶化导致的海外经营风险。

（三）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发生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应收账款随之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368.00 万元、60,224.78 万元、89,574.74 万元和 96,856.18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64%、17.64%、20.73%和 20.73%。未来若公司客户回款时间过长，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发生大额应收账款逾期无法收回的情形，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结构件、金属原料、塑胶材料等。报告期内前述主要原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70%左右，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有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容易受到经济周期、市场需求、汇率等因素的影响，出现较大波动。近几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局势的影响以及供需关系的变化，铜材等金属原材料、塑料粒子等塑胶材料价格波动加大，对发行人营业成本产生了一定的压力。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或出现大幅波动，而且公司未能及时或未能充分向下游转移相关成本，公司将面临毛利率降低，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五）存货跌价风险

随着公司产销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存货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378.96 万元、40,461.31 万元、60,719.30 万元和 50,662.41 万元。受下游通信及新能源行业变化影响，公司部分存货存在跌价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879.43 万元、2,535.95 万元、3,632.36 万元和 3,196.38 万元。若公司未来整体销售迟滞、市场需求下降导致存货周转不畅，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均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

（六）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72%、24.54%、21.79% 和 22.68%，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等发展状况及多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下游新能源行业及通信行业的发展，市场竞争可能有所加剧，发行人可能面临产品降价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的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七）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62,514.21 万元、155,498.30 万元和 241,466.97 万元，净利润为 25,318.16 万元、13,655.25 万元和 17,788.28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呈现一定的波动。2023 年业绩下滑主要系受到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导致收入小幅下降及公司为开拓境外市场及提升整体管理及研发水平，导致管理、销售及研发费用上升的共同影响所致。

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前景良好，下游新能源行业仍是我国乃至世界未来重点发展领域之一，公司长期经营能力和竞争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长期战略布局投入的收益回报具有滞后性，同时随着公司对主营业务加大投资及海外市场布局，公司面临资源整合、技术开发、海外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新挑战。未来若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下游行业需求疲软、海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高频高速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智慧能源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新增年产高频高速连接系统 556 万套和智慧能源连接系统产品 670 万套的生产能力。若未来公司下游市场增长未及预期或市场开拓受阻，导致公司无法取得充足的订单以消化新增产能，则会出现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闲置的情况，使得募投项目相关的折旧摊销等成本费用无法有效消化，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一）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召

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5）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

（6）无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

若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未全部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2、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以及利润分配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讨论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形成书面决议。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三）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通过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筹划股东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该分配方案的过程及决策程序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一）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如经济环境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二）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披露

（一）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应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最近三年的分红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113,157,0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8,841,667.04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2）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158,419,873 股为基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905,000 股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751,487.30 元（含税）。

(3) 2025 年 5 月 30 日, 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 以总股本 158,419,873 股为基数, 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905,000 股后,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 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5,130,205.55 元 (含税), 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 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26.95	13,680.84	25,268.68
现金分红 (含税)	5,513.02	1,575.15	5,884.17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1.45%	11.51%	23.2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2,972.34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8,825.4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8.91%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可持续性发展, 今后公司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相关分红规划实施现金分红。

八、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一) 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 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以填补股东回报, 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 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2、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尽快实现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进度，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力争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投产并达到预期效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年-

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二）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充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进入转股期后所持可转换债券不能转股的风险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关于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3
四、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	3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情况及相关承诺	3
六、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6
七、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情况	9
八、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4
目 录	18
第一节 释 义	2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4
三、本次发行概况	27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	31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2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44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5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45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63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63
二、财务报表	64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69

四、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71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74
六、财务状况分析	75
七、经营成果分析	104
八、现金流量分析	122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25
十、技术创新分析	126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26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126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28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2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28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143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43
五、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144
六、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说明	14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7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147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147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147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147
五、资信评级报告；	147

第一节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瑞可达	指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5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瑞可达有限	指	苏州瑞可达电子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更名为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募集说明书	指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川瑞可达	指	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艾立可	指	江苏艾立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可达技术	指	苏州瑞可达连接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可达泰州	指	瑞可达（泰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系江苏飞泰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可达商贸	指	苏州瑞可达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博恩	指	苏州瑞博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川艾立可	指	四川艾立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武汉亿纬康	指	亿纬康（武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速电科技	指	四川速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新加坡瑞可达	指	RECODEAL INTERNATIONAL(SINGAPORE)PTE.LTD.，系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美国瑞可达	指	Recodeal Inc，曾用名系 Recodeal LLC，系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瑞可达	指	RECODEAL INTERCONNECT SYSTEM MEXICO S.DE R.L.DE C.V.，系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瑞可达能源	指	Recodeal Energy Inc，系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美国瑞可达连接系统	指	Recodeal Interconnect System, Inc., 系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境外控股子公司	指	新加坡瑞可达、美国瑞可达、墨西哥瑞可达、瑞可达能源、美国瑞可达连接系统
StarX	指	StarX Energy Inc，曾用名 StarX Energy LLC，系发行人境外参股公司
瑞创连接技术	指	苏州瑞创连接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联瑞投资	指	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均控制的企业
经纬众横	指	宿迁经纬众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安费诺	指	Amphenol Corporation 及其分支机构，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制造商之一
莫仕	指	Molex, LLC 及其分支机构，全球领先的互联产品供应商之一
电池连接系统、CCS	指	Cells Contact System，一种将铝巴、信号采集组件、绝缘材料等通过热压合或铆接等方式组合在一起，实现电芯间串并联及温度、电压等信号采集和传输的电连接系统

低频连接器	指	传输信号频率低于 100 兆赫的连接器，一般用于传输电流或者电信号。一般用于供电系统和数据信号、监测信号等传输
微波射频连接器	指	工作频率在 100 兆赫以上使用的连接器，一般与同轴结构的同轴线缆相连接，通常也称为射频同轴连接器。主要应用微波信号传送与发射、接收等
高速数据连接器	指	传输速度大于 1Gbt/S 的数据连接器
AEC/DAC/ACC 高速线缆	指	通过铜导体直接传输电信号，实现组件、设备或系统间的互联，按是否内置电子元件以增强信号，高速线缆可分为无源铜缆（DAC）、有源铜缆（ACC）和有源电缆（AEC）。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高性能计算和电信网络等领域
光纤连接器	指	传输光信号的连接器，用于高速或长距离的信号传输，一般分为单模信号传输和多模信号传输
FAKRA、Mini-FAKRA 连接器	指	FAKRA 是汽车电子系统中用于传输高速数据的连接器标准，Mini-FAKRA 是 FAKRA 的小型化版本，具有体积更小、频率与速度更高的优势。上述产品主要应用于自动驾驶系统（如环视摄像头、毫米波雷达）、高带宽车载娱乐系统、车联网模块等智能化场景
HSD 高速连接器	指	HSD（High-Speed Data，高速数据）连接器是专为汽车和工业应用设计的高性能连接器，主要用于传输高频、低延迟的差分信号，支持车载电子设备间的高速数据传输
SMP 型连接器	指	一种超小型推入式射频同轴连接器，广泛应用于高频信号传输和空间受限的场景
SCC 型连接器	指	系列紧凑型连接器，专为严苛环境下的电气连接需求设计，应用于通信、工业等领域
高速板对板连接器	指	一种专为高频、高带宽场景设计的微型电子元件，用于在印刷电路板（PCB）之间传输高速信号、电源和数据，广泛应用于移动通信、数据中心等领域
高速 I/O 连接器	指	专为高频率、高带宽场景设计的电子元件，用于设备间或设备内部的高速数据传输
SFP+连接器	指	SFP（小型可插拔）连接器的升级版本，专为高速数据传输设计，支持 10Gbps 及以上速率，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5G 通信、高速以太网等场景
CAGE 连接器	指	一种专为高速数据传输和高密度集成场景设计的连接器，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光通信模块等领域。其核心功能是为光模块（如 SFP+）或高速电子设备提供稳定的机械支撑、电磁屏蔽和信号传输通道
PCB/FPC	指	印刷电路板/柔性电路板
三电	指	电池、电机和电控系统，系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
RRU	指	Remote Radio Unit，远端射频模块
《公司章程》	指	现行《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
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本募集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或结论，均已注明资料来源并真实、准确、完整引用，确保权威、客观、独立并符合时效性要求。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并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Recodeal Interconnect System Co., Ltd.
股票简称	瑞可达
证券代码	688800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20,567.433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世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5 日
上市日期	2021 年 7 月 22 日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 998 号
邮政编码	215124
董事会秘书	马剑
电话号码	0512-89188688
传真号码	0512-81880595
互联网网址	www.recodeal.com
电子信箱	david.ma@recodeal.com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元件及组件、光电连接器、传感器、线束、充电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母排；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光纤光缆、模具、紧固件、机械配件、仪器仪表；电子元件及组件、光电连接器、传感器、线束、充电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母排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北斗/GPS 卫星导航终端及模块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维修与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双碳”浪潮下，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市场成长空间巨大，新能源连接系统需求快速增长

随着“双碳”目标在全球达成共识，全球各主要国家地区相继出台了碳达峰或碳中和目标。2020年，我国领导人在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了我国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双碳”目标。在双碳背景下，全球新能源汽车、储能市场均呈现高速增长趋势。

新能源汽车产业方面，随着碳排放政策的严格要求和鼓励电动车发展政策的出台，全球掀起汽车电动化浪潮，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从2011年的4.90万辆增长至2022年的1,082.40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63.35%。根据Statista测算，2021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达到约3,460亿美元，预计到2027年将增长到约8,600亿美元，新能源汽车远期增长空间巨大。据中汽协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延续高增长趋势，2024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286.6万辆，同比增长35.5%。从渗透率看，202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上升至40.93%，已经提前三年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的“到2025年新能源新车销量达到销售总量20%左右”发展目标，展现出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强大的发展动能和巨大的需求潜力。

储能产业方面，我国2021年7月以来颁布的《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提出，到2025年将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装机规模达30GW以上，到2030年将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伴随着国内能源结构的变革与推进，锂电池储能正赋能智能配网储能电站、有轨电车、港口储能电站、数据中心等多个应用场景。根据EVTank与伊维经济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储能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5年）》数据，2024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达到369.8GWh，同比增长64.9%，其中中国企业储能电池出货量为345.8GWh，占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的93.5%，预计到2030年全球储能电池的出货量将达到1,550.0GWh。随着技术不断进步、成本

不断下降、储能产品不断完善，未来储能市场需求将快速增长，市场容量将快速提升。

2、智能汽车、数据中心领域蓬勃发展，高频高速连接系统需求旺盛

近年来，以智能汽车、数据中心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迅速发展。根据 DATA BRIDGE 的预测，2023 年全球自动驾驶汽车市场规模价值 989.5 亿美元，预计到 2031 年将达到 6,206.7 亿美元，2023 年至 2031 年预测期内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5.8%。未来在 L3 及以上自动驾驶级别逐渐成熟并规模化落地、智能座舱系统功能的不断完善和迭代、车联网普及带来通信互联系统的进一步增长等驱动下，智能汽车行业市场将进一步快速增长。从数据中心市场来看，根据 Astute Analytica 的预测，2024 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为 3,529.3 亿美元，预计到 2033 年将达到 8,768 亿美元，2024-2033 年预测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10.64%。根据中国信通院及中信建投研究所的数据，2023 年我国数据中心行业收入达到 2,407 亿元（不包含云计算业务收入，只计算机柜、带宽租用等），同比增长 26.64%，近 3 年复合增速达到 17.07%。随着 AI 的快速发展带来的大规模新建数据中心机房和以 DeepSeek 为代表的开源 AI 大模型本地化、云端部署的需求快速发展，未来对于数据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的需求将快速增长。智能汽车与数据中心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亦推动了市场对于高频高速连接系统的增量需求

3、国家政策大力推动行业发展

新能源汽车、储能、智能汽车和数据中心等产业是我国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近年来，国务院、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等多个部委出台了《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和《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关于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

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多项引导、支持、鼓励和规范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发展的规划和管理政策。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新能源汽车、储能行业、智能汽车和数据中心行业也迎来行业快速发展的黄金期。

综上，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新能源产业的发展，进一步增加应用于上述行业的连接系统产品需求，为公司连接系统产品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新能源产业前景广阔，公司丰富产品结构，提高综合竞争力

公司始终以连接系统产品为核心，坚持客户需求导向，现已具备包含连接器、组件和模块的完整产品链供应能力。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同时具备光、电、微波连接系统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并与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企业和汽车电子系统集成商、新能源储能光伏产品制造商、通信产品制造商等一系列信用良好、实力雄厚的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为顺应新能源汽车、储能、智能汽车和数据中心等行业快速发展的态势，抢抓行业发展机遇，公司结合自身技术优势、未来发展规划及客户市场需求，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以实施智慧能源连接系统、高频高速连接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展产品应用场景并提升公司在下游客户中的市场份额，以保持公司在连接系统领域的领先优势，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2、突破产能瓶颈，增强对客户配套能力

目前公司在新能源行业已经具备较强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新能源领域的相关产品已成为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之一。公司凭借在新能源连接系统领域长期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顺应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进一步强化自身制造能力，以提升在下游客户的市场份额，强化和巩固和客户的合作关系，增强合作粘性。同时，公司积极拥抱智能化和 AI 时代，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快速扩大在高频高速连接器产品的产能，以满足下游汽车、通信行业客户的需求。现阶段，公司整体产能存在瓶颈问题，与客户需求出现失衡，公司亟

需提升高频高速和智慧能源连接系统产品研发及生产能力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形成规模优势，提升公司产品的输出能力，紧抓产业机会，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运用资本市场融资的优势，增强资本实力，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发展提供资本保障，保障公司研发创新及业务扩张等活动的持续正常开展，推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本次发行将为公司拓展业务规模奠定基础，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数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 1,000,000 手（10,000,000 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98,884.72 万元。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七）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为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并以监管部门批复的金额为准。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高频高速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	66,912.55	50,000.00
2	智慧能源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	27,921.21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24,833.76	1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八）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

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11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905,000 股库存股无权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若至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T-1 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T 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或“登记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 年 3 月修订）》（上证发〔2025〕42 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九）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不足 10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本次可转债发行包销的基数为 100,000.00 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30,0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政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十）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预计为 1,115.28 万元，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800.00
律师费用	106.97
会计师费用	89.62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费用	95.09
合计	1,115.28

注：（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

（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十一）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5年11月12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5年11月13日	T-1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14日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下、网上申购日
2025年11月17日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5年11月18日	T+2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结果缴款；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缴款；网上、网下到账情况分别验资
2025年11月19日	T+3日	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认最终配售结果
2025年11月20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修改发行日程。本次可转债发行承销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不进行停牌。

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将在上交所上市。

（十二）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三）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到期赎回价为 112.0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四）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0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 年 11 月 13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评级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②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 ④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⑥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⑦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拟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③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④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
- ⑤公司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⑥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⑦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⑧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⑨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通过书面方式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
- ②公司董事会；
- ③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④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时，不得对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②上述公司股东、发行人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5) 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与一名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6）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7）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8）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内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①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73.85 元/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和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八）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

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一)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本章节“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之“(十) 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附加回售条件后，可以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本章节“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之“（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三)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有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 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1、违约事件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公司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

(2)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公司义务的规定，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公司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 公司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5) 公司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6) 其他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争议解决机制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通过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世均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 998 号
董事会秘书	马剑
电话	0512-89188688

传真	0512-81880595
----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保荐代表人	王博、徐麟麟
项目协办人	王拙言
其他项目组成员	王大律、吴鹏飞、肖天爱、马雪丽、郑臻、孙萍、张博文
电话	0512-62601555
传真	0512-62938812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电话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戴文东、王进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签字注册会计师	洪志国、琚晶晶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82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42楼
电话	0755-82872333
传真	0755-82872090

签字评级人员	秦风明、顾盛阳
--------	---------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七）登记结算公司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2201988236052500135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东吴证券自营账户持有发行人 87,144 股；东吴证券通过资管产品“东吴裕盈一年持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发行人 17,740 股；东吴证券关联方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00,000.00 股。东吴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 304,884.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15%。上述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遵从市场化原则，且持股比例较小，不会影响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20,567.4335 万股，其中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吴世均	5,869.50	28.54%	-
2	黄博	1,299.48	6.32%	-
3	联瑞投资	728.00	3.54%	-
4	马剑	360.36	1.75%	-
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192.70	0.94%	-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38	0.92%	-
7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79.97	0.88%	-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7.65	0.77%	-
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50.00	0.73%	-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16	0.65%	-
合计		9,260.20	45.02%	-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世均。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吴世均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5,869.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54%；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东联瑞投资 141.75 万元出资额，占联瑞投资出资额的 23.63%，间接持有发行人 0.84% 的股份。综上，吴世均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29.37%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世均先生，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510228197812XXXXXX，复旦大学EMBA。1998年7月开始，历任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部副经理。2006年1月创立瑞可达有限，历任瑞可达有限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23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任联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艾立可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四川瑞可达执行董事、四川艾立可执行董事、武汉亿纬康执行董事、瑞可达技术执行董事、新加坡瑞可达董事、墨西哥瑞可达经理、瑞可达泰州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瑞博恩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瑞可达商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瑞创连接技术董事长兼总经理、新加坡瑞可达董事、美国瑞可达董事长、StarX董事、美国瑞可达连接系统董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均除控制本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联瑞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27日
住所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吴淞路98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世均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股东，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仅投资发行人一家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联瑞投资的各合伙人名称、出资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吴世均	141.75	23.63%	普通合伙人
张杰	105.00	17.50%	有限合伙人
胡爱玲	97.50	16.25%	有限合伙人
黄博	40.50	6.75%	有限合伙人
张剑	30.00	5.00%	有限合伙人
马剑	23.40	3.90%	有限合伙人
胡兵	21.00	3.50%	有限合伙人
秦刚	18.00	3.00%	有限合伙人

冯剑云	17.25	2.88%	有限合伙人
夏建华	12.75	2.13%	有限合伙人
邹征龙	9.75	1.63%	有限合伙人
刘小根	9.00	1.50%	有限合伙人
寿祖刚	8.10	1.35%	有限合伙人
周广喜	7.50	1.25%	有限合伙人
董礼祥	7.50	1.25%	有限合伙人
张艳荣	7.50	1.25%	有限合伙人
王权	6.00	1.00%	有限合伙人
毛永龙	6.00	1.00%	有限合伙人
钱芳琴	4.50	0.75%	有限合伙人
张海波	3.75	0.63%	有限合伙人
张小飞	3.00	0.50%	有限合伙人
吴理政	3.00	0.50%	有限合伙人
徐善玉	3.00	0.50%	有限合伙人
胡明明	3.00	0.50%	有限合伙人
杨进	2.25	0.38%	有限合伙人
徐家智	2.25	0.38%	有限合伙人
游华	1.50	0.25%	有限合伙人
王俊杰	1.50	0.25%	有限合伙人
黄世彬	1.50	0.25%	有限合伙人
张元华	0.75	0.13%	有限合伙人
王海波	0.75	0.13%	有限合伙人
廖基杰	0.75	0.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	100.00%	-

（三）持有发行人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吴世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票被质押、冻结或存在纠纷的情况。

公司研制的连接系统产品主要提供给汽车行业的整车厂及配套厂商、光伏储能设备制造商、电子制造服务商、移动通信主设备商、工业控制类企业等，属中高端连接系统产品，产品本身工艺要求高、技术含量高、品质要求高，这

需要连接器生产厂家必须具备较强的行业经验、研发能力、工艺能力和品质保证能力，以适应产品更新迭代的技术创新和工艺创新。

连接系统产品本身涉及到材料技术、结构设计、仿真技术、微波技术、表面处理技术、模具技术、注塑工艺技术、冲压工艺技术等。对于技术团队来说，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并且连接系统产品的专利技术壁垒非常多，高端技术门槛较高。因此，本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2）市场和客户壁垒

不同领域下游客户对于连接系统产品的性能指标均有明确要求，产品的品质和可靠性在使用过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客户对上游供应商准入资格审核较为严苛。一般客户对于连接系统产品有专门的技术、质量、商务管理团队。从初步接触到成为客户的正式供应商体系，会经历接触、技术交流、商务体系、质量体系、技术体系等多方面的审核，进入供应商体系的时间比较长。供应商需具备产品研发能力、过程管控能力、供货保障能力、产品试验检测能力、零部件生产保障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供应商一旦进入客户供应链体系，这类客户不会轻易变更产品采购渠道，这样供需双方能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连接器行业的先发企业凭借与下游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和客户壁垒。

（3）人力资源壁垒

连接系统产品的个性化供应趋势不断发展，要求供应商具备开发、设计、试制、生产、试验和交付一体化解决能力，因此对供应商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行业经验、测试标准提出了较高要求。研发设计人员首先需要具备材料、机械、电学、力学、电控、软件等综合性的专业知识，其次丰富的行业经验（产品设计、工艺设计、制定过程控制点文件和产品检验试验标准）亦是技术人员主持完成新产品开发工作的必备条件，同时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和关键岗位也需要有经验丰富的技术工人。由于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是一个多系统的综合性学科，没有院校有专门的连接器专业，人才需要在企业实战中进行经验积累和培养，因此人力资源是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4) 规模化与自动化制造壁垒

连接系统产品的规模化经济效益显著，高度自动化制造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行业全产业链的优势越来越明显，除了产品设计与生产环节，对于基础材料、模具制造、冲压工艺、注塑工艺、机加工工艺、压铸工艺、测试工艺、自动化生产设备研制等投入和技术创新要求越来越高。在保证产品的品质的前提下，企业需要不断加大自动化设备研发投入，形成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专用定制化设备。企业自动化设备研发能力和自动化制造水平相互作用，能够在保持品质的情况下，有效降低生产制造成本，能够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从而形成了自动化制造壁垒。

(四)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金属、塑料粒子、线缆等基础原材料和配件行业。这些行业生产技术相对成熟，整体产能储备充足且充分竞争，市场供应充足。

本行业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通信、计算机等消费电子、工业、交通等领域，连接系统制造业在工业化进程中发展为电子信息产业链上重要的一环。连接系统制造业的下游行业包括汽车制造行业、电信与数据通信设备制造行业、光伏储能绿色能源行业等，本行业的产品是下游行业的关键元器件，并伴随下游行业发展同步增长。

(2) 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连接器市场的影响

连接器行业的上游行业目前处于充分竞争的状态，供应充足，对于稳定和降低本行业的制造成本有积极的作用。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制造、电信与数据通信设备制造、储能等行业。目前，下游行业中的新能源汽车行业正在蓬勃发展，尤其是 2021 年以来产销量快速增长，对传统燃油车的替代效应日益凸显。新能源汽车单车所使用的连接系统数量与价值远高于传统燃油汽车。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

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0.9%，较 2023 年 31.6% 的渗透率提高 9.3%。另一方面，近年来汽车智能化发展方兴未艾，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2023 年智能驾驶在全球和中国的渗透率分别为 69.8% 和 74.7%，2028 年有望达 87.9% 和 93.5%。汽车新能源化、智能化将显著增加单车及配套充电桩等连接器的用量。

整体来看，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电信与数据通信等行业市场快速发展，从而拉动连接器行业将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的连接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储能领域及通信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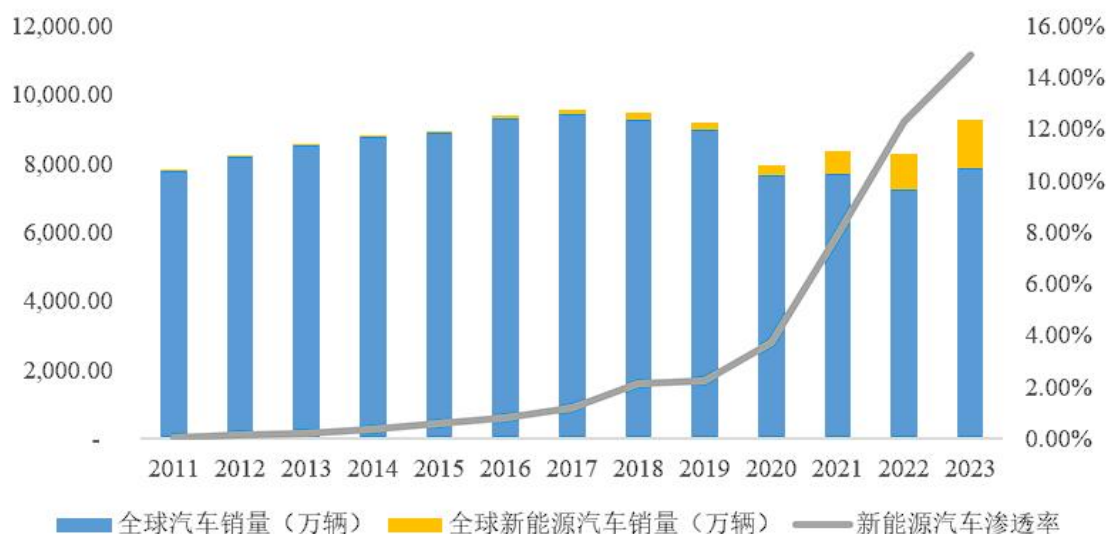
（1）新能源汽车领域

汽车产业是世界各国工业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当前，全球汽车产业企稳复苏，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已经成为推动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引擎。新能源汽车凭借其节能性以及环保性特点较好契合了当今国际社会对于能源紧缺和环境污染问题的关注；其次，欧美和国产新能源车企对于汽车科技属性的不断探索也成功打破了传统汽车行业格局和造车工艺，使得新能源汽车在原有环保属性基础上增加了更多科技附加值，从而更为契合未来自动驾驶、车联网的发展趋势。

① 汽车产业概况

2011 年至 2023 年期间，全球汽车年销量由 7,817.04 万辆增至 9,272.47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的销量亦从 4.90 万辆攀升至 1,380.00 万辆。从全球范围来看，在减少碳排放的共识下，新能源汽车逐渐成为全球汽车市场的新宠，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正在逐步扩大，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从 2011 年的 0.06% 增长至 2023 年的 14.88%，其中 2020-2023 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58.46%，呈加速渗透态势，但仍处于较低水平，上升空间巨大。

2011-2023 年全球汽车、新能源汽车销量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情况



数据来源：Wind、IEA（世界能源署）

在中国，汽车产业系重要的支柱产业，是支撑和拉动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主导产业之一，也是国家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因素。2011年至2024年期间，中国汽车市场呈现出稳步发展态势，汽车销量从1,850.51万辆增加至3,143.60万辆。2023年中国汽车销量在全球市场份额占比已达32.46%。

2011-2024 年中国汽车、新能源汽车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业工业协会

2019年到2020年上半年，受到宏观经济、行业调整和国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多重因素影响，行业增长出现停滞，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36.70 万辆，但 2021 年开始整体车市逐渐复苏。根据中国汽车业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1 年至 2024 年，中国汽车行业累计销量由 2,627.50 万辆上升至 3143.60 万辆，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6.16%，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 352.10 万辆和 1,286.60 万辆，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54.03%。2024 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 40.93%，较 2021 年增长 27.53 个百分点。

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我国的战略新兴产业，已上升至国家发展战略的高度，通过多年来对新能源汽车整个产业链的培育，行业获得飞速发展，正在从萌芽期向成长期迈进，各个环节逐步成熟，丰富而多元化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不断满足市场需求，使用环境也在逐步优化和改进，在这些措施之下，新能源汽车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认可。

未来，新能源汽车产业将保持长期健康发展。从供给端分析，在全球各国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的背景下，以美国、挪威、德国、法国等为代表的世界各国积极推出了促进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政策，欧洲各国还制定了燃油车禁售时间表，明确到 2035 年欧盟 27 国内停止销售新的燃油轿车和小货车。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的执行从政策层面突出节能增效，鼓励发展中高端电动车，提升电池管理、充电连接、结构设计等安全技术水平，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综合性能，加强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系统开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指出，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我国新能源自主造车新势力内驱力强，受益于中国市场需求红利发展迅速，海外巨头针对中国市场投放车型及扩建产能，需求端、供给端双核驱动，新能源汽车的市场规模还存在巨大挖掘潜力。2021-2025 年新能源汽车行业将维持较快的发展态势，同时行业也将更加以技术为驱动、需求为导向，整体发展将更具可持续性，业内龙头公司将更具国际竞争力。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新能源汽车有望成为我国汽车产业实现“弯道超车”的重要领域，从而改变我国传统汽车产业大而不强的局面。根据麦肯锡预测，预计到 2030

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的渗透率有望达到 50%左右，而中国市场新能源乘用车渗透率至少达到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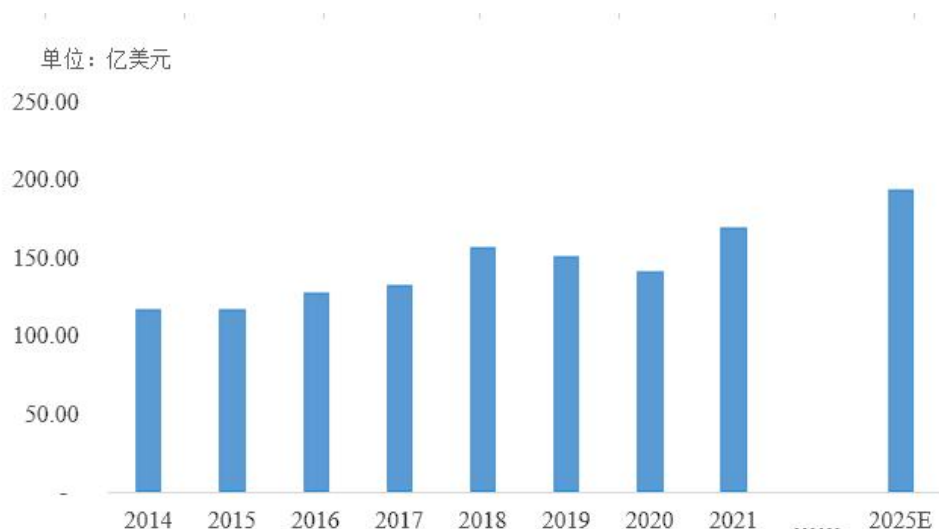
②汽车领域连接系统市场需求

汽车连接器可分为低压连接器、高压连接器、高频高速连接器等。其中，高压连接器、低压连接器进行高压电流、低压电流传输，高频高速连接器进行数据/信号传输。

在汽车领域，连接系统产品广泛应用于动力系统、安全与转向系统、娱乐系统、导航与仪表系统、自动驾驶系统、智能座舱系统等各个汽车电子系统中。随着新能源汽车逐步渗透、配套设施逐步完善，高压连接器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连接系统、充电换电系统等场景中，受汽车电动化趋势促进。同时随着自动驾驶、智能座舱、车联网等汽车智能化趋势的逐步深入，带来激光雷达与车载摄像头等传感器/控制器、显示屏/HUD（抬头显示器）、车载天线、无线网关等核心零部件搭载数量提升，对应汽车高频高速连接器需求亦逐步提升。

2021 年，全球汽车连接器的市场规模增长到 170.47 亿美元，2014-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49%。汽车领域连接器占全球连接器市场比重达 22%，是连接器主要应用领域之一。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Inc 预测数据，2025 年全球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194.52 亿美元。

2014-2025 年全球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Inc

1) 汽车高压连接器市场情况

汽车高压连接器一般指的是工作电压在 60V 以上的、主要负责传输大电流的连接器，是逐渐从传统高压大电流和传统低压汽车连接器中分离出来的一类连接器。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多为高压连接器，工作电压范围可高达 400-1000V。新能源汽车连接器数量随着大功率快充接口与电压转化接口的增加一并提升。同时，工作电压升级带来电气架构的全面改进，对连接器的高插拔次数、耐压等级、载流能力、电磁兼容性、耐热性、密封防水和抗震动性等提出了更高要求，从而推动车用连接器价值的快速提升。目前汽车高压连接器发展主要经历 4 个阶段：

高压连接器代际	主要特点
第一代高压连接器	在工业连接器的基础发展而来，金属外壳体
第二代高压连接器	在第一代产品的基础上改用塑料外壳，增加高压互锁功能
第三代高压连接器	在第二代产品的功能基础上增加整体屏蔽功能、二次解锁功能
第四代高压连接器	在第三代产品功能基础上采用高低压集成、扁形端子、超大电流 busbar 方案

数据来源：《国际线缆与连接》、开源证券研究所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领域采用 800V 高压技术架构渐成快充主流，国内外车企规划布局相继走向量产。目前，全球有 20 余家汽车品牌确定推出 800V 系统汽车，包括客户 H、蔚来、理想、小鹏、吉利、长城等国内车企。新能源汽车高压架构转化趋势带动高压连接器市场需求，进而扩大高压连接器的市场份额。根据开源证券研究所统计及预测，2022 年 7 月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的单车价值量约为 2,000 元，而在 800V 平台下高压连接器的单车新增量可达 800-1,500 元。据此测算，2025 年全国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299.3 亿元。

2) 汽车高频高速连接器市场情况

在车载信号的传输过程中，按其信号类别的不同，可分为模拟信号与数字信号。高频高速连接器作为高速车载网络技术实现的物理支撑，按其传输数据的不同，可分为用于传输模拟信号的同轴连接器，如 Fakra、Mini-Fakra 以及用于传输数字信号的差分连接器，如以太网连接器、HSD 连接器等。

分类	传输信号	高频高速连接器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传输性能
同轴连接器	模拟信号	Fakra	自动驾驶传感器领域：ADAS 摄像头、环视、GPS、广播天线、GPS、汽车无钥匙进入等	支持带宽可达 6GHz，传输速率可达 6Gbps
		Mini-Fakra	自动驾驶领域：5G 天线高频信号传输、ADAS 摄像头、环视、GPS、广播天线等	支持带宽可达 20GHz，传输速率可达 28Gbps
差分连接器	数字信号	HSD 连接器	主要应用于车内数据传输：ADAS 摄像头与主机、流媒体后视镜、虚拟仪表、电子大屏、HUD 抬头显示及 USB 等	传输速率可达 8Gbps
		以太网连接器	ADAS 传感器数据传输、高速网关、域控制器间数据传输、激光雷达	传输速率可达 28Gbps

首先，汽车智能驾驶的基础是车载摄像头、激光雷达及毫米波雷达等感知器件，随着智能驾驶级别的升级，感知器件数量逐渐增加，相应的高频高速连接系统需求也不断增长。其次，智能座舱系统也需要高速连接产品来支持大屏幕显示、高清视频播放等功能。随着汽车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高，车用高速连接系统的市场规模也在不断扩大。最后，车联网的普及带来了通信互联系统的广泛需求，对以太网、射频领域的高速连接系统需求进一步扩大。根据国信证券研究报告，预计 2025 年全球汽车高频高速连接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443 亿元。

未来，高性能高频高速连接器成为行业主流，Mini-Fakra 替代 Fakra 为主要趋势。由于汽车智能化带来的驱动力，未来行业内高频高速连接器的使用频域将从目前的 4GHz&8GHz 逐步提升至未来的 28GHz 的毫米波频率。另外，Fakra 由于数据传输量小、体积大及传输协议有限等原因将逐步被价值量更高的 Mini-Fakra 取代。另一方面，面对不断提高的摄像头、显示器和不同传感器系统共享的更复杂信息分辨率，就需要更高的传输速度。汽车以太网可以支持高速传输，并且具有标准化的链路连接形式，减少了全车的电缆连接数量，从而降低了成本和重量。随着以太网渗透率提升，以太网连接器也会被更多的应用，并部分取代 HSD 连接器。

3) 充电、换电汽车设施市场情况

随着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及保有量迅速增长，充电需求不断增大，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助于缓解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里程焦虑，加快电动车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已迫在眉睫。

随着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增加，充电桩建设不断提速。根据 IEA（国际能源署）基于可持续发展方案的预测，到 2025 年，全球充电桩预计保有量将达到 6,500 万个，其中全球私人充电桩预计保有量达 5,670 万个，全球公共充电桩预计保有量达 830 万个。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预测，预计到 2027 年车桩比应达到 2:1。2027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的保有量将达到 4,567 万辆左右，据此估计，2027 年中国电动汽车充电桩保有量将超过 2,283 万台。

随着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的增加，电池的容量增大，导致充电时间进一步延长，使得充电焦虑问题更加突出，充电的便利性和充电时间长是制约新能源汽车领域快速发展重要因素之一，而液冷大功率超充和快速换电是现阶段解决快速补电的两个有效手段。

相较于普通快充桩，液冷超充需要支持更高电压、电流充电过程，散热需求大幅提升，驱动相关零部件升级、价值量提升，一方面部件需适配更高电压、电流，另一方面，部分部件散热方式从风冷/自然冷却变更为液冷，在车企、能源公司等推动下，根据中金公司研报预测，2026 年中国液冷超充市场总空间有望达 87.3 亿元，2023-2026 年复合增长率达 120.6%。

换电补能方式凭借车电分离形成的补能效率高、补能安全等先天优势，将与充电补能方式形成互补。根据普华永道发布的《电动汽车充电市场展望》，预计到 2035 年，中国轻型汽车、中重型汽车的换电站需求数量将分别有望增加到 33,100 座和 14,000 座，2023 年-2035 年期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29%和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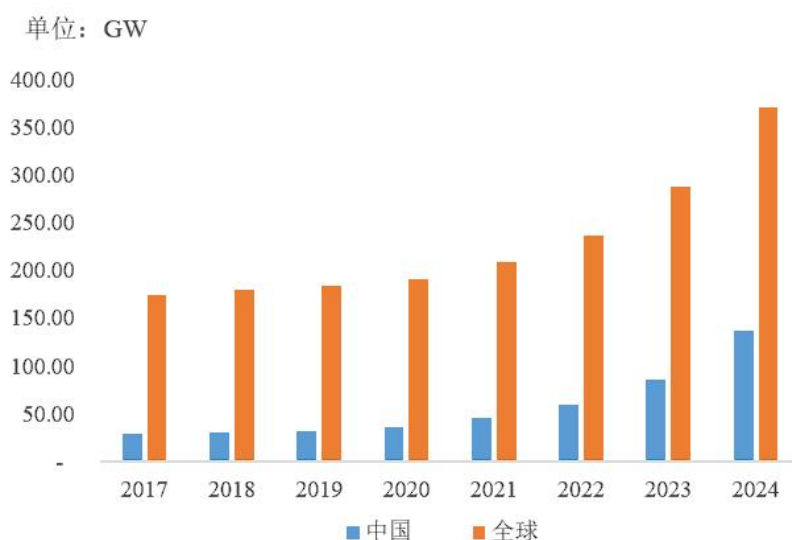
（2）储能领域

连接器是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发电装置和储能设备的关键零部件，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随着“双碳”目标在全球达成共识，全球各主要国家地区相继

出台了碳达峰或碳中和目标，光伏、风电等绿色能源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对连接器的需求将持续提升，光伏储能领域连接器市场迎来快速发展。

为贯彻双碳战略，近年来我国持续加码储能发展，先后颁布《“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等支持性政策。在此背景下，我国储能经济性日益提升，迎来了产业成长初期爆发式增长，有望成为新能源连接器发展的超级风口。2022年，各地新能源项目开发方案中都提出配置储能要求，储能市场需求正快速扩张。据统计，2024年全球及中国储能累计装机规模分别达到372GW和137.9GW，同比增长28.63%和59.42%，且2017年至2024年，全球及中国储能累计装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3.35%和29.75%。

2017-2024年全球及中国储能累计装机规模情况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随着国家政策对储能等新能源市场的大力支持，动力电池供应商、车企、充电桩企业纷纷布局动力电池储能、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等项目，向储能领域拓展，我国储能市场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预测，保守场景下，预计2028年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将达到168.7GW，2024-2028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37.4%；理想场景下，预计2028年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将达到220.9GW，2024-2028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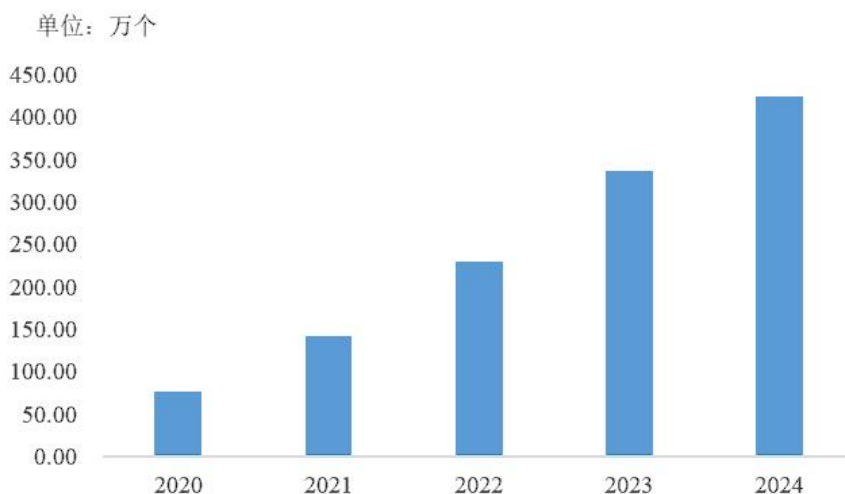
储能连接系统产品广泛应用于储能设备的储能电池系统、BMS（电池管理系统）、EMS（能量管理系统）、散热系统、储能变流器设备等各方面。早期储能连接系统供应商以海外为主导，随着储能产业快速发展，国产连接系统产品制造商纷纷进入储能市场，也逐步得到了诸多下游客户的认可。未来随着储能市场需求将快速增长、技术不断进步、成本不断下降、储能产品不断完善，储能连接系统产品市场容量亦将快速提升。

（3）通信领域

①移动通信网络领域

公司该领域连接系统产品主要是应用于通信连接系统中的 5G 以及下一代 5.5G（5G-Advanced，即 5G-A）、6G 通信基站的微波射频连接器、天线连接器等，因此通信行业发展情况，尤其是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投资情况对本行业产品需求影响巨大。我国是全球首个基于独立组网模式规模建设 5G 网络的国家，从 2019 年我国 5G 正式商用以来，5G 网络正处于基础设施大规模建设期。2020-2024 年，中国 5G 基站数量已由 2020 年末的 77.10 万座增长至 2024 年末的 425 万座，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53.23%。

2020-2024 年中国 5G 基站数量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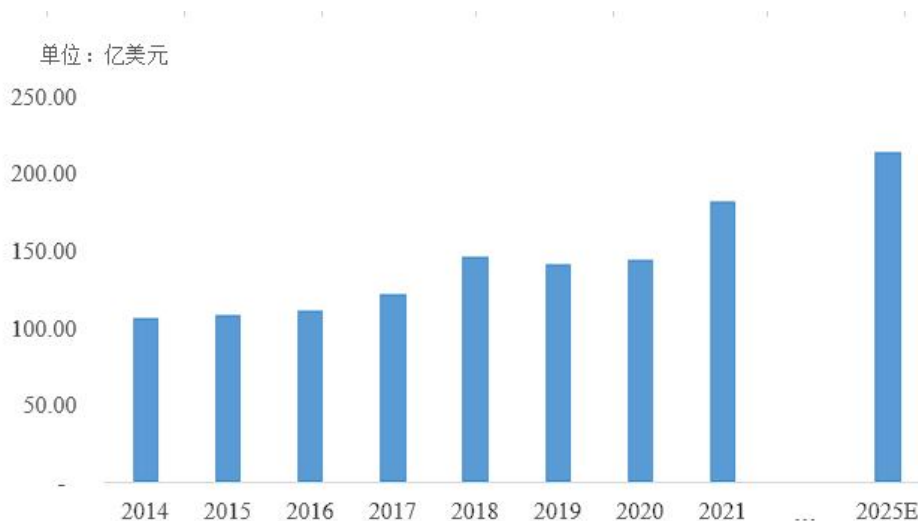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5G 与 4G 相比，在传输速度、散热以及抗电磁干扰能力等方面，对连接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首先，5G 的传输速度约为 4G 的 100 倍，这使得连接系统

的传输速度和通道功能要求大幅提高。例如，4G 单一基站基本上是 4-8 通道传输，而 5G 基站基本为 32-64 通道传输，从而导致对连接器的需求数量呈几何级增长。其次，5G 基站小型化、集成化的特点压缩了连接器的占用空间，这使得电磁干扰和散热成为重要问题。5G 的发展对连接器的密度、传输速率、散热及抗电磁干扰能力、可靠性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而推动连接器技术升级，提升其价值量。

2021 年，全球通信连接器市场规模增长至 183.01 亿美元，2014-2021 年该领域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88%，高于同期全球连接器总市场规模的增速，全球连接器市场中通信领域是连接器第一大应用领域。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Inc 的预测数据，至 2025 年全球通信连接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215 亿美元，我国通信连接器市场规模亦将达到 95 亿美元。

2014-2025 年全球通信连接器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Inc

5.5G，是 5G 向 6G 发展的演进技术。相对于 5G，其具备更高速率、更大连接、更低时延等特点。通过引入通感一体、人工智能等技术，其能更好地匹配车联网、高端制造、全场景感知等应用。目前，我国 5G 应用发展已取得阶段性成效，5G 正在向 5.5G 升级演进。随着 5G 网络的深度覆盖和 5.5G 乃至 6G 等下一代移动网络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逐步推进，在可预见的未来，通信领域连接器将迎来新一轮的增长周期。

② AI 与数据中心领域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AI）技术的飞速发展，数据中心作为承载前述数字技术应用的物理底座，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高潮阶段。数据中心建设进程加速，将带动交换机、服务器、机柜以及光铜互连布线系统的需求增长，而高速连接系统作为交换机、服务器、机柜等设施的核心互联互通，市场需求亦将快速提升。

随着 AI 等技术的发展及应用对大规模 GPU 集群需求越来越大，对连接器行业带来挑战，尤其是在信号密度、信号完整性、包括散热、功耗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若要充分发挥 AI 硬件算力的效能，破解互连瓶颈的关键就在于连接器。同时，以太网/IB¹等网络速度已经从 25G/50G 增长到 400G/800G，并有望很快达到 1.6T；单通道信号速率已由 56G 逐渐升级到 112G，并正在向 224G 领域演进。高速背板连接器、高速 IO 连接器、高速线缆系典型高速连接系统产品，作为数据中心系统互连关键硬件，预计将深度受益于数据中心的需求快速增长。

背板连接器是一种电子设备中常用的连接器，可以连接 CPU、存储设备、网络接口卡等各种设备，其通过连接器上的金属引脚实现与电路板的连接。高速背板连接器是大型通讯设备、超高性能服务器和巨型计算机、工业计算机、高端存储设备中常用的一类连接器，起到在单板和背板之间传递信号及电流的作用。在高端服务器中，一块 PCB 板上多达几十个高速背板连接器，在小型服务器中约为 3-5 对。随着物联网、AI 产业的蓬勃发展，数据中心和边缘数据中心对数据传输速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对高速背板连接器的需求量大幅提升。根据 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 数据，2021 年全球背板连接器市场规模为 19.40 亿美元，预计到 2031 年将达到 36.95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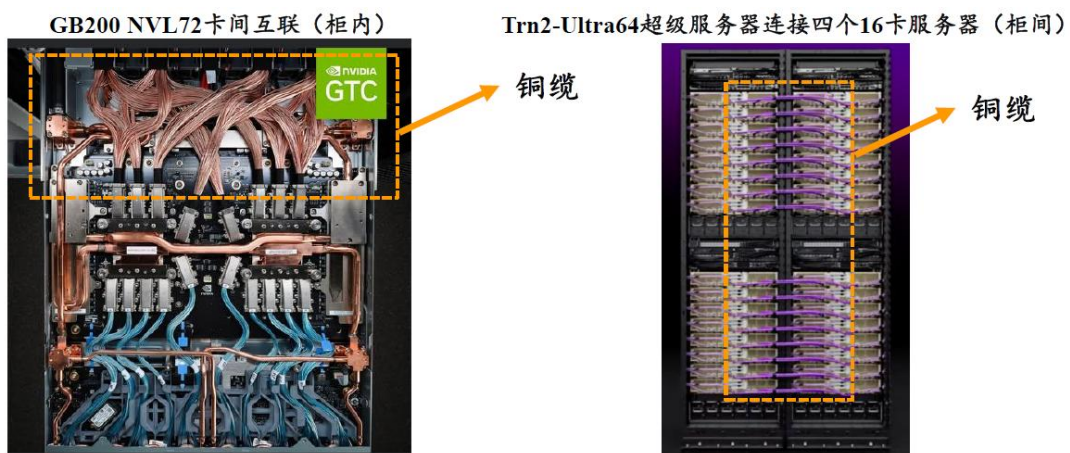
高速铜连接 DAC（Direct Attach Cable），又称“无源铜缆”，是一种核心数据传输组件，构成了高效的信号传输体系。其原理基于通过铜导体直接传输电信号，实现组件、设备或系统间的互联。DAC 技术凭借其低成本、高速率和低能耗的显著优势，在数据中心、高性能计算和电信网络等领域广受青睐。2024 年，英伟达在 GB200 服务器中首次采用铜缆背板连接方案，单台 NVL72

¹ InfiniBand（IB）是一种高性能计算和数据中心网络架构，其设计目标是通过提供低延迟、高带宽以及可扩展性来满足大规模计算和数据传输的需求。

服务器使用近 5000 根 NVLink 铜缆，总长度超 2 英里。英伟达预计于 2025 年发布的下一代 GB300 服务器将进一步优化铜缆布局，铜缆长度预计增加 50%，以满足更高性能和更大数据量的传输需求。

ACC（Active Copper Cable，有源铜缆）：在电缆端部增加信号增强芯片，使得在较长距离的信号传输不出现较大衰减，从而提升信号质量，其使用 Redriver 芯片架构在接收端调整增益、放大信号。AEC（Active Electrical Cable，有源电缆）是有源铜缆的细分种类，在铜缆两端集成 Retimer 芯片，通过 Rx 端 CTLE/DFE（连续时间线性均衡/判断反馈均衡）、CDR（时钟数据恢复）及 Tx 端 EQ（均衡）实现接收端信号整形，重新还原信号。相较于 ACC，AEC 对信号损耗的补偿能力更强，且可有效阻隔抖动的传递，能够支持更长距离、更高稳定性的数据传输，其专为高带宽、高速数据传输设计，主要用于数据中心短距离（7 米及以下）高速互联场景（如服务器-交换机、机架内设备间）。其高带宽、低延迟和抗干扰特性，使其成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相比传统无源铜缆（DAC）和光纤（AOC）方案，AEC 具有支持更长距离、信号完整性更好、线缆更细、功耗比光模块低 25%等特点，在成本、功耗和兼容性上具备优势，尤其适用于 400G/800G 及更高速率需求的数据中心，AEC 在短距离数据中心场景中具备不可替代性。目前亚马逊已在超级服务器使用 AEC 实现柜间互联，随着 AEC 在顶级超大规模数据中心实现大规模部署，其他数据中心服务器厂商有望跟进并采用 AEC 方案。随行业需求渐起，未来 AEC 市场有望逐步放量。根据头豹研究院预测，2025 年-2035 年高速铜连接行业市场规模由 66.35 亿美元增长至 384.96 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 19.22%。

英伟达 GB200NVL72 及亚马逊 Trn2-Ultra64 超级服务器 DAC、AEC 铜缆连接示意图



随着 AI 应用的进一步普及，数据中心的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根据 Astute Analytica 的预测，2024 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为 3,529.3 亿美元，预计到 2033 年将达到 8,768 亿美元，2024-2033 年预测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10.64%，对应高速连接系统产品的需求也将持续攀升。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报告期资产负债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情况。容诚会计师对公司 2022-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类型

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30Z0382 号”、“容诚审字[2024]230Z1396 号”及“容诚审字[2025]230Z01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可达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

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本节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如下：财务状况方面主要分析占资产或负债总额 5%以上事项；经营成果方面主要分析影响利润总额 5%以上事项；其他方面分析主要考虑会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可能会影响投资者投资判断的事项。

二、财务报表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390.84	101,547.20	96,346.34	106,983.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24	-	-	-
应收票据	13,879.40	12,337.63	10,823.75	10,676.20
应收账款	96,856.18	89,574.74	60,224.78	64,368.00
应收款项融资	50,765.00	28,748.07	22,407.47	26,317.65
预付款项	7,293.46	4,351.16	858.79	557.13
其他应收款	655.89	732.75	1,640.75	218.45
存货	50,662.41	60,719.30	40,461.31	36,378.96
其他流动资产	3,512.24	3,375.67	2,245.66	148.02
流动资产合计	328,015.67	301,386.51	235,008.85	245,648.0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990.40	-	-	1,232.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00	2,021.00	2,021.00	-
投资性房地产	1,933.65	2,001.24	2,136.44	2,271.63
固定资产	74,075.94	75,121.65	57,801.89	19,721.54
在建工程	32,952.23	29,802.04	20,077.25	20,023.89
使用权资产	5,265.37	5,613.44	6,782.75	470.23
无形资产	11,250.55	11,394.61	11,936.91	5,231.60
长期待摊费用	1,663.26	1,749.58	995.31	16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0.06	2,416.55	2,210.47	1,03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0.77	619.77	2,479.73	1,616.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213.23	130,739.88	106,441.75	51,764.62
资产总计	467,228.90	432,126.40	341,450.60	297,412.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226.40	46,623.07	34,027.34	8,006.39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0.74	80.11	-	-
应付票据	28,295.88	29,407.87	23,895.96	30,888.10
应付账款	81,681.66	97,347.94	58,828.38	59,118.28
合同负债	1,708.05	3,681.36	5,562.34	1,387.73
应付职工薪酬	3,023.04	3,849.95	3,243.73	2,560.24
应交税费	2,628.28	1,604.22	1,159.13	1,782.26
其他应付款	882.14	1,345.84	642.05	259.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95.11	8,696.39	1,309.41	440.50
其他流动负债	213.75	215.02	149.31	134.20
流动负债合计	187,975.05	192,851.77	128,817.64	104,577.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015.54	14,146.66	2,418.94	-
租赁负债	4,612.21	4,668.21	5,811.93	41.19
递延收益	6,816.24	7,002.67	6,663.49	3,654.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30	282.41	323.32	70.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569.29	26,099.95	15,217.68	3,765.69
负债合计	241,544.34	218,951.73	144,035.31	108,342.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567.43	15,841.99	15,841.99	11,315.71
资本公积	111,111.65	114,747.82	114,699.79	118,158.59
减：库存股	3,698.70	3,698.70	3,698.70	-
其他综合收益	67.49	-364.75	439.88	-8.34
盈余公积	6,256.71	6,256.71	5,387.49	4,552.93
未分配利润	86,941.41	76,756.22	61,673.64	54,71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245.99	209,539.28	194,344.08	188,730.41
少数股东权益	4,438.57	3,635.38	3,071.20	339.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684.56	213,174.67	197,415.29	189,06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7,228.90	432,126.40	341,450.60	297,412.7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2,480.64	241,466.97	155,498.30	162,514.21
减：营业成本	117,249.60	188,059.13	116,516.40	118,491.36
税金及附加	947.10	993.13	760.53	610.09
销售费用	2,564.85	4,439.32	3,840.03	2,676.77
管理费用	6,036.79	11,654.18	8,644.61	3,991.48
研发费用	6,980.68	14,700.79	11,583.41	8,814.71
财务费用	980.99	569.27	-811.05	-959.40
其中：利息费用	1,224.42	1,972.10	938.37	173.36
利息收入	506.95	1,358.40	936.82	533.38
加：其他收益	2,161.98	2,798.82	1,216.44	1,523.55
投资收益	-145.30	279.40	955.92	502.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03	-80.11	-	-
信用减值损失	-402.14	-1,676.10	-1,242.65	-1,959.89
资产减值损失	-1,218.08	-2,412.83	-1,537.89	-751.96
资产处置收益	54.71	2.37	27.25	17.54
二、营业利润	18,194.84	19,962.71	14,383.45	28,220.82
加：营业外收入	-	0.52	134.33	0.00
减：营业外支出	49.45	12.32	86.22	13.75
三、利润总额	18,145.38	19,950.90	14,431.55	28,207.06
减：所得税费用	2,155.15	2,162.62	776.30	2,888.90
四、净利润	15,990.24	17,788.28	13,655.25	25,318.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5,990.24	17,788.28	13,655.25	25,318.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98.21	17,526.95	13,680.84	25,268.68
2.少数股东损益	292.03	261.33	-25.59	49.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9.04	-850.92	457.75	-55.15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2.23	-804.63	448.21	-53.79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45.45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2.23	-804.63	448.21	-8.3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0	-46.29	9.53	-1.36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419.27	16,937.36	14,113.00	25,263.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30.44	16,722.32	14,129.05	25,214.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83	215.04	-16.06	48.1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7	0.86	0.66	1.2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7	0.86	0.66	1.2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231.70	179,364.66	168,276.07	120,074.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9.70	1,885.15	2,010.95	706.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5.72	3,502.73	3,878.57	4,86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027.11	184,752.54	174,165.58	125,643.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021.73	129,170.48	117,603.16	86,221.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53.04	29,593.98	21,198.83	14,911.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64.59	5,304.35	6,316.77	4,795.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6.83	14,967.56	12,629.67	8,92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536.19	179,036.37	157,748.43	114,85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9.07	5,716.18	16,417.15	10,790.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797.18	122,571.77	203,310.18	302,091.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34	344.40	973.74	546.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14.03	1.50	246.61	122.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95	1,358.40	1,231.15	533.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36.50	124,276.07	205,761.67	303,293.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16.71	29,137.46	48,476.12	22,902.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125.40	122,571.77	205,331.18	302,027.5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5.69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97.80	151,709.22	253,807.30	324,92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1.30	-27,433.16	-48,045.62	-21,636.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5.00	349.14	1,132.24	67,503.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741.43	67,274.49	37,582.81	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3.77	12,700.02	25,156.06	12,19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70.20	80,323.65	63,871.11	87,700.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708.96	35,754.50	8,763.9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40.26	3,099.46	6,369.50	3,621.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5.19	14,860.89	30,233.48	14,236.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54.40	53,714.84	45,366.88	17,85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15.80	26,608.81	18,504.23	69,842.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67	-34.55	1,355.89	376.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66.24	4,857.27	-11,768.35	59,373.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416.03	91,558.76	103,327.11	43,953.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249.79	96,416.03	91,558.76	103,327.1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被投资单位以及拥有半数以下表决权但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

2、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直接	间接	
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	主要从事各类连接系统生产制造业务
江苏艾立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	主要从事各类连接系统生产制造业务
四川艾立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55.56 万元人民币	—	64.00	主要为瑞可达等客户提供高压线缆等产品
亿纬康（武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85.00	—	主要负责周边重点客户的销售网络建设和客户关系维护
苏州瑞可达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	主要向境外子公司及产业链投资
瑞可达（泰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	主要从事各类连接系统生产制造业务
四川速电科技有限公司	1,111.1111 万元人民币	50.50	—	主要从事充电桩研发生产、充电站建设业务，系发行人新能源连接系统产品的下游
苏州瑞可达商贸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	主要从事贸易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直接	间接	
苏州瑞博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	主要向从事医疗器械领域连接系统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
新加坡瑞可达	1,500 万美元	—	100.00	发行人通过新加坡瑞可达实施海外工厂的投资
墨西哥瑞可达	3,000 美元	—	99.99	墨西哥的业务基地
瑞可达能源	500 万美元	—	96.00	美国的业务基地
美国瑞可达	100 万美元	—	100.00	对海外企业投资控股
美国瑞可达连接系统	1 美元	100.00	-	海外销售公司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1) 2025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取得方式或处置方式
StarX	减少	丧失控制权
美国瑞可达连接系统	增加	新设

StarX 设立时，美国瑞可达持有 StarX 51%的股权。2025 年 1 月，StarX 股东签署《Voting Agreement》等协议，并修改公司章程，约定 StarX 股票分为 A 类股及 B 类股，其中 A 类股 714 万股，每股享有 1 票投票权，B 类股 286 万股，每股享有 10 票投票权。此后，美国瑞可达不再对 StarX 拥有控制权，StarX 股权结构及表决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占比
美国瑞可达	A 类股	5,100,000	5,100,000	14.27%
	B 类股	-	-	-
王道龙	A 类股	-	-	-
	B 类股	2,860,000	28,600,000	80.02%
LONG WANG Inc	A 类股	2,040,000	2,040,000	5.71%
	B 类股	-	-	-
合计数		10,000,000	35,740,000	100.00%

(2) 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3)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取得方式或处置方式
瑞可达（泰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四川速电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苏州瑞可达商贸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苏州瑞博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美国瑞可达	增加	新设
StarX	增加	新设

(4)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取得方式或处置方式
苏州瑞可达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新加坡瑞可达	增加	新设
墨西哥瑞可达	增加	新设
瑞可达能源	增加	新设

四、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4	1.56	1.82	2.35
速动比率（倍）	1.46	1.23	1.49	2.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84%	48.80%	35.64%	31.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70%	50.67%	42.18%	36.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0	2.93	2.28	2.94
存货周转率（次）	1.98	3.50	2.87	3.6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5,698.21	17,526.95	13,680.84	25,268.6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804.27	16,336.45	12,356.40	23,709.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860.63	31,137.82	21,118.23	31,792.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82	11.12	16.38	163.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0.66	0.36	1.04	0.9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5	0.31	-0.75	5.2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0	13.30	12.34	16.68
---------------------	-------	-------	-------	-------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母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5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3%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2%	0.72	0.72
202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8%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9%	0.80	0.80
202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0%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2%	0.60	0.60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8%	1.27	1.2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5%	1.19	1.19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	8.64	-2.04	-37.40	14.01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3.07	1,164.90	542.11	1,276.10
债务重组损益	-105.98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0.14	228.80	934.15	546.5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9.16	66.58	8.29	9.1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133.3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9	-7.39	-20.56	-10.2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71.64	1,450.85	1,559.91	1,835.6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39.75	237.82	228.20	276.0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1.89	1,213.03	1,331.71	1,559.6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96	22.54	7.27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3.94	1,190.49	1,324.44	1,559.63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559.63 万元、1,324.44 万元、1,190.49 万元和 893.94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17%、9.68%、6.79%和 5.69%。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高，主要系近年来公司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会计政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2023 年会计政策变动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因执行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的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对合并比较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2023 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8,742,003.85
	2023 年初递延所得税负债	-8,759,205.28
	2023 年初盈余公积	1,720.15
	2023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81.28
	2022 年度所得税费用	-6,257.28
	2022 年度净利润	6,257.28

（3）2024 年会计政策变动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2025 年 1-6 月会计政策变动

2025 年 1-6 月公司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动。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28,015.67	70.20%	301,386.51	69.74%	235,008.85	68.83%	245,648.08	82.60%
非流动资产	139,213.23	29.80%	130,739.88	30.26%	106,441.75	31.17%	51,764.62	17.40%
资产总计	467,228.90	100.00%	432,126.40	100.00%	341,450.60	100.00%	297,412.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新能源及通信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资产总额随之稳步增长，反映了公司持续良好发展的态势。

2023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上年末显著上升主要系建设募投项目，新设泰州和海外生产基地，导致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4,390.84	28.78%	101,547.20	33.69%	96,346.34	41.00%	106,983.70	43.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24	3.05%	-	-	-	-	-	-
应收票据	13,879.40	4.23%	12,337.63	4.09%	10,823.75	4.61%	10,676.20	4.35%
应收账款	96,856.18	29.53%	89,574.74	29.72%	60,224.78	25.63%	64,368.00	26.20%
应收款项融资	50,765.00	15.48%	28,748.07	9.54%	22,407.47	9.53%	26,317.65	10.71%
预付款项	7,293.46	2.22%	4,351.16	1.44%	858.79	0.37%	557.13	0.23%
其他应收款	655.89	0.20%	732.75	0.24%	1,640.75	0.70%	218.45	0.09%
存货	50,662.41	15.45%	60,719.30	20.15%	40,461.31	17.22%	36,378.96	14.81%
其他流动资产	3,512.24	1.07%	3,375.67	1.12%	2,245.66	0.96%	148.02	0.06%
流动资产合计	328,015.67	100.00%	301,386.51	100.00%	235,008.85	100.00%	245,648.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总额从2022年末的245,648.08万元上升至报告期末的328,015.67万元，公司流动资产随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呈上升趋势。公

司流动资产结构整体稳定，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为主，报告期各期，上述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27%、93.38%、93.10%和 89.23%。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现金	15.10	28.42	30.31	23.84
银行存款	89,231.27	96,323.61	92,684.48	103,303.26
其他货币资金	5,144.47	5,131.16	3,631.55	3,656.59
数字货币-人民币	-	64.00	-	-
合计	94,390.84	101,547.20	96,346.34	106,983.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6,983.70 万元、96,346.34 万元、101,547.20 万元和 94,390.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55%、41.00%、33.69%和 28.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规模与公司日常所需资金量相适应，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票据保证金。各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为稳定。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2025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0,000.24 万元，占报告期期末流动资产余额的 3.05%。主要系公司出于现金管理需求，购买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而将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

商业承兑汇票继续列报为应收票据。公司结合所收承兑汇票的持有目的和风险情况，按如下方式在报表中列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承兑单位	票据类型	报表科目列示	背书/贴现后处理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注]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终止确认
信用风险较高的其他商业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不终止确认
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大型企业单位	商业承兑汇票		

注：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融资	50,765.00	28,748.07	22,407.47	26,317.65
应收票据	13,879.40	12,337.63	10,823.75	10,676.2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3,075.02	11,304.93	5,835.05	7,380.96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453.09	70.38	1,770.00	2,345.90
商业承兑汇票	394.47	1,021.80	3,491.23	1,122.77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3.18	59.48	272.53	173.43
合计	64,644.40	41,085.70	33,231.22	36,993.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36,993.84 万元、33,231.22 万元、41,085.70 万元和 64,644.4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15.06%、14.14%、13.63%和 19.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下的预计损失率，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余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总体呈现上升的态势。报告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系由中兴通讯、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企业或国央企开具，其经营情况正常，信用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或信用风险，无法承兑的风险较低。

（4）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与坏账准备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05,607.90	97,971.78	66,706.38	69,792.6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751.72	8,397.05	6,481.60	5,424.6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6,856.18	89,574.74	60,224.78	64,368.0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9,792.63 万元、66,706.38 万元、97,971.78 万元和 105,607.90 万元，应收账款规模随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增长。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95%、42.90%、40.57%，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体现了公司较好的应收账款回款管理能力。

公司根据与客户业务往来情况、客户资信状况及合作时间长短采用合适的结算政策，给予部分客户一定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企业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25年6月30日	客户 H	9,937.63	496.88	9.41%
	客户 C	9,216.34	460.82	8.73%
	客户 E	8,607.92	430.40	8.15%
	客户 F	8,080.73	404.04	7.65%
	客户 D	6,891.91	344.60	6.53%
	合计	42,734.52	2,136.73	40.47%
2024年12月31日	客户 C	11,983.47	599.17	12.23%
	客户 H	8,682.54	434.13	8.86%

期间	企业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日	客户 F	8,665.82	433.29	8.85%
	客户 E	8,358.11	417.91	8.53%
	客户 D	8,114.63	405.73	8.28%
	合计	45,804.57	2,290.23	46.7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 H	7,005.50	350.28	10.50%
	客户 B	6,991.05	353.66	10.48%
	客户 C	6,170.87	308.54	9.25%
	客户 E	4,862.94	243.15	7.29%
	客户 F	2,918.62	145.93	4.38%
	合计	27,948.99	1,401.56	41.9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 E	11,682.77	592.95	16.74%
	客户 H	5,413.39	270.67	7.76%
	客户 F	4,653.21	232.66	6.67%
	客户 G	4,622.93	231.15	6.62%
	客户 B	4,474.56	225.97	6.41%
	合计	30,846.86	1,553.40	44.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金额分别为 30,846.86 万元、27,948.99 万元、45,804.57 万元和 42,734.52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4.20%、41.90%、46.75%和 40.47%。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50.07	3,334.61	3,667.88	3,390.36	3,113.34	3,113.12	1,885.41	1,885.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157.83	5,417.10	94,303.90	5,006.69	63,593.03	3,368.48	67,907.21	3,539.22
其中：应收客户货款组合	102,157.83	5,417.10	94,303.90	5,006.69	63,593.03	3,368.48	67,907.21	3,539.22
合计	105,607.90	8,751.72	97,971.78	8,397.05	66,706.38	6,481.60	69,792.63	5,424.63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于不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采取按应收客户货款组合的方式计提，重点考虑应收账款账龄和预计回收情况，报告期各期末，按应收客户货款组合方式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0,710.69	98.58%	5,035.53	93,502.46	99.15%	4,675.12
1 至 2 年	924.65	0.91%	92.46	300.81	0.32%	30.08
2 至 3 年	292.82	0.29%	87.85	183.35	0.19%	55.01
3 至 4 年	15.63	0.02%	7.81	98.54	0.10%	49.27
4 至 5 年	102.94	0.10%	82.36	107.65	0.11%	86.12
5 年以上	111.09	0.11%	111.09	111.09	0.12%	111.09
合计	102,157.83	100.00%	5,417.10	94,303.90	100.00%	5,006.69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2,951.23	98.99%	3,147.56	66,856.66	98.45%	3,342.83
1 至 2 年	268.50	0.42%	26.85	767.00	1.13%	76.70
2 至 3 年	144.56	0.23%	43.37	110.47	0.16%	33.14
3 至 4 年	107.65	0.17%	53.83	173.09	0.25%	86.54
4 至 5 年	121.09	0.19%	96.87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63,593.03	100.00%	3,368.48	67,907.21	100.00%	3,539.22

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占比在 98%以上。发行人下游客户多来自于新能源行业及通信行业，大多数客户经营规模较大、资信等级较高，用户信誉度高，应收账款收款风险较小。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蓬勃发展，但部分企业因政策变化、市场竞争、自身管理等原因出现经营困难，甚至重组、破产等情况。为了应对下游客户的变化，公司一方面严格执行信用政策，积极催收货款，另一方面对于出现回款困难的客户，基于谨慎性原则，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发行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450.07 万元，占同期应收账款余额的 3.27%，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3,334.61 万元，计提比例为 96.65%。公司应收账款对象出现回款困难的业务发生期间主要为 2017 年至 2019 年，下游新能源行业市场变化较大，公司少量客户出现了严重的经营困难。发行人在诉讼仍无法收回或双方达成了债务重组时，对该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大额单独计提坏账的单位为艾迪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9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苏 0591 破 16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提出的对艾迪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同日，法院向已知债权人发送了通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艾迪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核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将预计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核销处理，金额为 242.69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未对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557.13 万元、858.79 万元、4,351.16 万元和 7,293.46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23%、0.37%、1.44%和 2.22%。最近一年一期，公司预付账款增加主要系公司海外子公司瑞可达能源业务发展速度较快，其主要原材料镀锌板采购量增大，预付材料款上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账款。报告期末，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期末金额分别为 218.45 万元、1,640.75 万元、732.75 万元和 655.89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9%、0.70%、0.24%和 0.20%，占比较低。

(7) 存货

①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6,895.86	33.35%	17,660.26	29.09%
在产品	3,794.44	7.49%	5,328.34	8.78%
产成品	29,261.70	57.76%	36,408.34	59.96%
委托加工物资	710.40	1.40%	1,322.35	2.18%
存货合计	50,662.41	100.00%	60,719.30	100.0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4,507.96	35.86%	12,527.13	34.44%
在产品	2,720.62	6.72%	2,135.59	5.87%
产成品	22,566.36	55.77%	20,719.28	56.95%
委托加工物资	666.38	1.65%	996.96	2.74%
存货合计	40,461.31	100.00%	36,378.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36,378.96 万元、40,461.31 万元、60,719.30 万元和 50,662.41 万元，各期末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81%、17.22%、20.15%和 15.4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存货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均在 90%左右。近三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29%、36.90%及 34.22%，公司存货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存货各项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通过执行合理的采购计划 and 生产调度计划较好地控制了库存水平。

②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公司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的原则，对于可能发生减值的存货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18,838.54	19,181.34	15,962.71	13,410.98
在产品	3,794.44	5,328.34	2,720.62	2,135.59
产成品	30,515.40	38,519.63	23,647.56	21,714.85
委托加工物资	710.40	1,322.35	666.38	996.96
存货余额	53,858.78	64,351.66	42,997.27	38,258.38
存货跌价准备	3,196.38	3,632.36	2,535.95	1,879.43
存货账面价值	50,662.41	60,719.30	40,461.31	36,378.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1,879.43 万元、2,535.95 万元、3,632.36 万元和 3,196.38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4.91%、5.90%、5.64%和 5.93%，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与存货余额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2,797.93	2,260.09	995.33	33.45
待认证进项税	416.97	955.36	955.36	-
待摊费用	296.92	160.23	185.22	114.56
预缴所得税	0.43	-	109.76	-
合计	3,512.24	3,375.67	2,245.66	148.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48.02 万元、2,245.66 万元、3,375.67 万元和 3,512.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6%、0.96%、1.12%和 1.07%，主要由待抵扣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待摊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变动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及待认证进项税的变动所致：一方面，近年来，随着公司建设项目的进行，固定资产的持续购入使得待抵扣增值税随之增长；另一方面，瑞可达泰州于 2023 年度拍卖取得

土地房产等资产，公司将报告期各期末尚未取得土地房产发票对应的税额计入待认证进项税。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5,990.40	4.30%	-	-	-	-	1,232.82	2.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00	1.45%	2,021.00	1.55%	2,021.00	1.90%	-	-
投资性房地产	1,933.65	1.39%	2,001.24	1.53%	2,136.44	2.01%	2,271.63	4.39%
固定资产	74,075.94	53.21%	75,121.65	57.46%	57,801.89	54.30%	19,721.54	38.10%
在建工程	32,952.23	23.67%	29,802.04	22.79%	20,077.25	18.86%	20,023.89	38.68%
使用权资产	5,265.37	3.78%	5,613.44	4.29%	6,782.75	6.37%	470.23	0.91%
无形资产	11,250.55	8.08%	11,394.61	8.72%	11,936.91	11.21%	5,231.60	10.11%
长期待摊费用	1,663.26	1.19%	1,749.58	1.34%	995.31	0.94%	165.81	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0.06	1.71%	2,416.55	1.85%	2,210.47	2.08%	1,030.44	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0.77	1.21%	619.77	0.47%	2,479.73	2.33%	1,616.66	3.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213.23	100.00%	130,739.88	100.00%	106,441.75	100.00%	51,764.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1,764.62 万元、106,441.75 万元、130,739.88 万元和 139,213.23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分别占报告期各期末的 86.89%、84.38%、88.97%及 84.96%。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速较快，主要系募投项目建设以及新设泰州和海外生产基地等使得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1,232.82 万元、0 万元、0 万元及 5,990.4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速电科技	-	-	-	1,232.82
StarX	3,565.53	-	-	-
瑞创连接技术	2,424.87	-	-	-
合计数	5,990.40	-	-	1,232.82

2022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1,232.82万元，主要系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的持有速电科技的股权投资。2023年4月，公司受让速电科技其他股东持有的部分速电科技股权后，持有速电科技股权达50.50%，因此将速电科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亦使得公司2023年末和2024年末无长期股权投资余额。2025年6月末，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系按权益法核算的对StarX和瑞创连接技术的股权投资。其中，公司持有瑞创连接技术65%的股权，但仍按权益法进行核算，主要系瑞创连接技术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仅委派2名董事，而瑞创连接技术制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等事项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由此可见，公司无法控制瑞创连接技术董事会，故将对瑞创连接技术投资后续以权益法进行核算。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均为2,02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时间	投资主体	投资主体直接持股比例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浙江中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中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3年8月	瑞可达技术	2.92%	持有目的为非交易性的
四川速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21.00	2023年5月	速电科技	4.50%	持有目的为非交易性的
合计数	2,021.00				

（3）投资性房地产

2020年9月1日，公司与苏州西山中科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2588号一处建筑面积为4,384.96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苏州西山中科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使用76个月。公司将该房产对应的原值及累计折旧由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1,933.6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为1.39%，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参照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每年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44,700.71	60.34%	47,349.38	63.03%	36,459.46	63.08%	5,699.11	28.90%
机器设备	20,409.93	27.55%	19,512.00	25.97%	14,826.53	25.65%	9,982.99	50.62%
运输设备	729.93	0.99%	712.09	0.95%	584.54	1.01%	415.79	2.11%
办公设备	205.53	0.28%	216.90	0.29%	257.39	0.45%	86.99	0.44%
电子设备	562.73	0.76%	623.93	0.83%	467.12	0.81%	359.27	1.82%
其他设备	7,467.10	10.08%	6,707.35	8.93%	5,206.83	9.01%	3,177.39	16.11%
合计	74,075.94	100.00%	75,121.65	100.00%	57,801.89	100.00%	19,721.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9,721.54万元、57,801.89万元、75,121.65万元和74,075.94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8.10%、54.30%、57.46%和53.21%，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构成。其他设备主要系公司用于辅助生产的模具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建设募投项目及新设泰州生产基地所致。

②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75%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9.50%-19.00%	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9.00%	5.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1.67%	5.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9.00%	5.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9.00%-31.67%	5.00%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永贵电器		徕木股份		中航光电		得润电子		航天电器	
	折旧 年限 (年)	残 值 率	折旧 年限 (年)	残 值 率	折旧 年限 (年)	残值 率	折旧 年限 (年)	残 值 率	折旧 年限 (年)	残值 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20	5%	20-30	3%- 5%	20	5%	20	3%- 5%
机器设备 [注]	5-10	5%	3-10	5%	6-10	3%- 5%	10	5%	10	3%- 5%
运输设备	5	5%	5	5%	5-6	3%- 5%	5-10	5%	6	3%- 5%
电子设备	/	/	5	5%	5	3%- 5%	5	5%	5	3%- 5%
办公设备	/	/	5	5%	3	3%- 5%	/	/	5	3%- 5%
其他设备	/	/	5	5%	4-10	3%- 5%	5	5%	7	3%- 5%

注：永贵电器未披露机器设备情况，此处填列系专用设备的折旧情况。

公司的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0,822.14	6,121.43	44,700.71	87.96%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8,119.26	7,702.33	20,409.93	72.58%
运输设备	1,814.93	1,084.99	729.93	40.22%
办公设备	544.32	338.79	205.53	37.76%
电子设备	1,675.01	1,111.90	562.73	33.60%
其他设备	16,190.29	8,723.19	7,467.10	46.12%
合计	99,165.95	25,082.62	74,075.94	74.7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主要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能够保障公司生产经营顺利开展，整体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23.89 万元、20,077.25 万元、29,802.04 万元和 32,952.2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68%、18.86%、22.79%和 23.67%，主要系未完工项目的建设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整体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

（6）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0.23 万元、6,782.75 万元、5,613.44 万元和 5,265.3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1%、6.37%、4.29%和 3.78%。2023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末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境外子公司美国新能源、墨西哥瑞可达新增租赁所致。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8,937.15	9,047.39	9,267.86	4,960.69
专利技术	504.81	596.61	780.31	-
软件及其他	523.95	383.09	355.45	270.91
客户关系	1,284.65	1,367.53	1,533.29	-

项目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合计	11,250.55	11,394.61	11,936.91	5,231.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31.60 万元、11,936.91 万元、11,394.61 万元和 11,250.5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1%、11.21%、8.72%和 8.0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技术、软件及客户关系。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上升 6,705.31 万元，主要系两方面原因：一方面，瑞可达泰州于 2023 年度拍卖取得土地使用权，使得公司土地使用权余额大幅上升；另一方面，公司 2023 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速电科技，专利技术和客户关系按照评估价值入账所致。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65.81 万元、995.31 万元、1,749.58 万元及 1,663.26 万元，主要为公司厂房装修费。报告期内，随着墨西哥瑞可达和瑞可达能源及国内子公司的装修需求增加，长期待摊费用呈现增长趋势。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租赁负债	1,366.96	1,393.00	1,694.19	72.25
递延收益	1,369.47	1,403.29	1,299.52	548.12
坏账准备	1,365.24	1,298.46	1,052.41	845.97
存货跌价准备	460.90	523.54	384.54	283.90
可抵扣亏损	191.69	166.13	305.07	168.59
股份支付	341.72	175.69	162.25	29.4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7.00	87.99	24.67	28.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11	12.02	-	-
合计	5,161.08	5,060.12	4,922.66	1,976.89
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2,781.02	2,643.57	2,712.18	946.45

项目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经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2,380.06	2,416.55	2,210.47	1,030.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030.44 万元、2,210.47 万元、2,416.55 万元和 2,380.0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9%、2.08%、1.85%和 1.71%，主要系公司确认租赁负债、坏账准备、递延收益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后减去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后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023 年末，公司经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上升较快主要系公司确认为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高所致。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466.50	384.02	2,246.97	1,616.66
租赁保证金	214.27	235.75	232.75	-
合计	1,680.77	619.77	2,479.73	1,616.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616.66 万元、2,479.73 万元、619.77 万元和 1,680.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 3.12%、2.33%、0.47%和 1.21%，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设备及工程款。2024 年末，随着墨西哥瑞可达及美国新能源建设工程基本完工，预付工程款较 2023 年末大幅下降。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1、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87,975.05	77.82%	192,851.77	88.08%	128,817.64	89.43%	104,577.30	96.52%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53,569.29	22.18%	26,099.95	11.92%	15,217.68	10.57%	3,765.69	3.48%
合计数	241,544.34	100.00%	218,951.73	100.00%	144,035.31	100.00%	108,342.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8,342.99 万元、144,035.31 万元、218,951.73 万元和 241,544.34 万元，公司负债规模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52%、89.43%、88.08%和 77.82%，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5,226.40	29.38%	46,623.07	24.18%	34,027.34	26.42%	8,006.39	7.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0.74	0.06%	80.11	0.04%	-	-	-	-
应付票据	28,295.88	15.05%	29,407.87	15.25%	23,895.96	18.55%	30,888.10	29.54%
应付账款	81,681.66	43.45%	97,347.94	50.48%	58,828.38	45.67%	59,118.28	56.53%
合同负债	1,708.05	0.91%	3,681.36	1.91%	5,562.34	4.32%	1,387.73	1.33%
应付职工薪酬	3,023.04	1.61%	3,849.95	2.00%	3,243.73	2.52%	2,560.24	2.45%
应交税费	2,628.28	1.40%	1,604.22	0.83%	1,159.13	0.90%	1,782.26	1.70%
其他应付款	882.14	0.47%	1,345.84	0.70%	642.05	0.50%	259.60	0.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95.11	7.55%	8,696.39	4.51%	1,309.41	1.02%	440.50	0.42%
其他流动负债	213.75	0.11%	215.02	0.11%	149.31	0.12%	134.20	0.13%
流动负债合计	187,975.05	100.00%	192,851.77	100.00%	128,817.64	100.00%	104,577.3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104,577.30 万元、128,817.64 万元、192,851.77 万元和 187,975.05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等组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5,741.43	38,000.00	34,000.00	-
承兑汇票 贴现	9,406.47	8,580.42	-	-
保证借款	-	-	-	8,000.00
应付利息	78.50	42.65	27.34	6.39
合计	55,226.40	46,623.07	34,027.34	8,006.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006.39 万元、34,027.34 万元、46,623.07 万元和 55,226.4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66%、26.42%、24.18%和 29.3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及拓展海外业务，流动资金需求增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银行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过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或无法支付等违约情形，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中无不良贷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0,888.10 万元、23,895.96 万元、29,407.87 万元和 28,295.88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9.54%、18.55%、15.25%和 15.05%。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波动主要受到票据到期支付时间的影响。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且无到期不能按时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材料及加工款	78,834.33	89,739.94	53,889.83	53,712.32
设备及工程款	1,772.96	6,538.01	4,532.16	5,048.69
其他	1,074.37	1,069.99	406.39	357.26
合计	81,681.66	97,347.94	58,828.38	59,118.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59,118.28 万元、58,828.38 万元、97,347.94 万元和 81,681.66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6.53%、

45.67%、50.48%和 43.45%，系公司主要的负债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材料及加工款，金额分别为 53,712.32 万元、53,889.83 万元、89,739.94 万元和 78,834.33 万元，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 90.86%、91.61%、92.18%及 96.51%，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良好，与供应商的合作较为稳定，未发生未支付采购款而影响原材料及时供应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以应付供应商的材料及加工款为主。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1,387.73 万元、5,562.34 万元、3,681.36 万元和 1,708.05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3%、4.32%、1.91%和 0.91%，主要为预收客户款项。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高，其中主要为客户 A 的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4,411.77 万元和 1,404.16 万元。扣除上述客户款项外，报告期各年末其他客户的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387.73 万元、1,150.57 万元及 2,277.20 万元，与报告期各年销售规模保持同步变化。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560.24 万元、3,243.73 万元、3,849.95 万元和 3,023.0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5%、2.52%、2.00%和 1.6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均为公司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等。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911.82	999.26	928.72	1,459.34
增值税	1,364.31	419.11	84.93	205.01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印花税	44.31	50.04	42.93	22.07
其他	307.85	135.80	102.55	95.84
合计	2,628.28	1,604.22	1,159.13	1,782.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782.26 万元、1,159.13 万元、1,604.22 万元和 2,628.2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0%、0.90%、0.83%和 1.40%。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随各期销售规模、盈利情况变化而呈现先降后升的态势。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押金	684.73	778.61	470.00	30.00
应付费用	113.00	163.80	94.41	202.75
其他	84.41	403.43	77.64	26.86
合计	882.14	1,345.84	642.05	259.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59.60 万元、642.05 万元、1,345.84 万元和 882.1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25%、0.50%、0.70%和 0.47%。报告期各年末，其他应付款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建设项目不断推进，收到公司建设项目施工单位的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34.20 万元、149.31 万元、215.02 万元和 213.75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3%、0.12%、0.11%和 0.11%，主要为公司预收货款产生的待转销项税额。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2,015.54	78.43%	14,146.66	54.20%	2,418.94	15.90%	-	-
租赁负债	4,612.21	8.61%	4,668.21	17.89%	5,811.93	38.19%	41.19	1.09%
递延收益	6,816.24	12.72%	7,002.67	26.83%	6,663.49	43.79%	3,654.11	97.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30	0.23%	282.41	1.08%	323.32	2.12%	70.39	1.87%
流动负债合计	53,569.29	100.00%	26,099.95	100.00%	15,217.68	100.00%	3,765.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2,073.81	6,750.00	-	-
抵押借款	7,122.50	8,295.00		
保证借款	6,094.23	6,713.47	2,818.90	-
小计	55,290.54	21,758.47	2,818.9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275.00	7,611.81	399.96	-
合计	42,015.54	14,146.66	2,418.9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418.94 万元、14,146.66 万元及 42,015.54 万元，分别占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 0.00%、15.90%、54.20%及 78.43%。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增长迅速，主要系随着公司各建设项目的持续推进，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解决部分项目资金需求所致。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总额	5,532.32	5,752.79	6,721.37	481.6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20.11	1,084.58	909.44	440.50
租赁负债列示金额	4,612.21	4,668.21	5,811.93	41.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总额分别为 481.69 万元、6,721.37 万元、5,752.79 万元和 4,612.21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将房屋租赁权对应的拟支付房租确认为租赁负债所致。2023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较上期末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境外子公司美国瑞可达、墨西哥瑞可达新增租赁所致。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3,654.11 万元、6,663.49 万元、7,002.67 万元和 6,816.24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1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2,821.19	2,838.46	2,987.85	2,972.85
2	高端连接器产业化的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55.94	68.83	94.63	120.43
3	新能源汽车高压大电流电控连接系统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资金	36.65	39.04	100.00	-
4	泰州生产基地产业扶持资金	3,485.22	3,528.95	3,000.00	-
5	高压大电流新能源连接器及线缆组件低碳循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172.13	186.06	-	-
6	其他补助	245.12	341.33	481.01	560.83
	合计	6,816.24	7,002.67	6,663.49	3,654.11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70.39 万元、323.32 万元、282.41 万元和 125.3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7%、2.12%、

1.08%和 0.23%。主要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价值之差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评价指标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74	1.56	1.82	2.35
速动比率（倍）	1.46	1.23	1.49	2.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84%	48.80%	35.64%	31.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70%	50.67%	42.18%	36.43%
评价指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860.63	31,137.82	21,118.23	31,792.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82	11.12	16.38	163.71

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张，公司对项目建设及营运的资金需求增加，公司通过适当负债解决资金问题，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累计达 108,909.63 万元，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能充分覆盖公司利息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3.71、16.38、11.12 和 15.82，利息保障倍数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公司与供应商、银行等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使得公司能够获取较好的商业信用和长期稳定的银行授信，通过多样化的筹资渠道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企业名称	2025年6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流动比率	永贵电器	3.03	2.38	2.90	3.25
	徕木股份	1.26	1.29	1.62	1.71
	中航光电	2.05	2.11	2.21	2.07
	得润电子	1.33	1.37	1.21	1.32
	航天电器	2.50	2.62	2.77	2.82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2.03	1.95	2.14	2.23
	发行人	1.74	1.56	1.82	2.35
速动比率	永贵电器	2.45	1.83	2.33	2.57
	徕木股份	0.66	0.72	1.00	1.11
	中航光电	1.69	1.77	1.86	1.62
	得润电子	1.02	1.07	0.89	0.94
	航天电器	1.94	2.09	2.42	2.44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1.55	1.50	1.70	1.74
	发行人	1.46	1.23	1.49	2.00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永贵电器	45.45%	29.97%	26.17%	25.14%
	徕木股份	48.33%	47.13%	43.18%	35.46%
	中航光电	39.11%	38.78%	38.11%	41.84%
	得润电子	72.70%	74.07%	68.12%	65.80%
	航天电器	38.71%	37.19%	34.68%	34.02%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48.86%	45.43%	42.05%	40.45%
	发行人	51.70%	50.67%	42.18%	36.43%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公司总体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分析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50	2.93	2.28	2.94
存货周转率 (次)	1.98	3.50	2.87	3.63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34	0.62	0.49	0.72

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1、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永贵电器	0.97	2.09	1.62	1.78
徕木股份	1.01	2.12	1.88	2.08
中航光电	0.77	1.89	2.87	3.21
得润电子	1.12	2.64	3.00	3.86
航天电器	0.65	1.40	2.36	3.19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0.90	2.03	2.35	2.83
发行人	1.50	2.93	2.28	2.94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022年度及202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接近。2024年度，公司在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同时，不断加强自身应收账款的回收能力，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表明公司在拓展业务的同时，并未减缓应收账款回收速度，公司维持了较好的收款能力。

2、存货周转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永贵电器	1.20	2.73	2.13	2.16
徕木股份	0.67	1.41	1.22	1.31
中航光电	1.49	2.78	2.46	1.89
得润电子	2.54	5.43	3.72	3.89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航天电器	0.95	2.04	3.51	3.80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37	2.88	2.61	2.61
发行人	1.98	3.50	2.87	3.63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强存货管理，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动态调整安排采购、生产计划，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或客户需求预测进行备货，开展统筹化生产，加强公司库存管理，因此存货周转率速度较快，资金利用效率更高。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4）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24	-
其他应收款	655.89	-
其他流动资产	3,512.24	-
长期股权投资	5,990.4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0.77	-
合计	23,860.54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0,000.2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提高现金收益而购买的 10,000.00 万元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此外，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还包括外汇掉期交易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24 万元，该笔掉期交易系为规避外汇汇率波动的套期保值交易，且金额较小，亦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行为，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655.89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往来款及各类押金、备用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3,512.24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及待认证的进项税、待摊费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5,990.4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StarX	3,565.53
瑞创连接技术	2,424.87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合计数	5,990.40

2023年7月，公司参与投资设立StarX，是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向光伏及储能进一步延伸的重要环节。StarX主要在美国开展光伏发电、储能和充电一体化项目的实施和运营，而公司利用自身技术和生产能力，向其提供各类相关的连接系统产品和充电机等产品，从而有效提高了市场服务能力。

2025年2月，公司与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瑞创连接技术，是公司向智能计算领域拓展的关键步骤。瑞创连接技术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智能计算相关的连接系统组件产品。该类产品作为智算中心高速连接器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需求量将随下游市场发展同步快速提升。综上，公司投资瑞创连接技术主要系考虑未来市场发展，其产品是公司现有产品在智算领域的拓展，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综上，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2,021.00万元，具体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投资 时间	投资主体	投资主体直 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浙江中贝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东中贝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3年8月	苏州瑞可达 连接系统股 份有限公司	2.92%	智能电气保护 系统、熔断 器、保险丝
四川速瑞新能 源有限公司	21.00	2023年5月	四川速电科 技有限公司	4.50%	新能源汽车充 电基础设施运 营

浙江中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2016年起为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向中

贝能源采购熔断器等电子元器件产品，公司对中贝能源的股权投资系为了进一步巩固双方合作关系，稳定原材供应链而实施的产业投资。

公司对四川速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主要系扩展速电科技的业务布局、丰富业务范围，符合其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综上，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两家公司，均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第一条第二款“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规定，故公司上述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680.77 万元，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及租赁保证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自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0,092.28	98.43%	237,943.08	98.54%	153,900.90	98.97%	161,490.89	99.37%
其他业务收入	2,388.36	1.57%	3,523.89	1.46%	1,597.40	1.03%	1,023.31	0.63%
合计	152,480.64	100.00%	241,466.97	100.00%	155,498.30	100.00%	162,514.21	100.00%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能够提供连接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连接系统产品、通信连接系统产品等，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基础技术开发、产品协同设计、零部件模具开发、产品制造等多层次、体系化的一揽子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始终保持在 98% 以上，体现出公司主营产品良好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废品及边角料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能源	139,468.21	92.92%	218,006.96	91.62%	136,713.58	88.83%	139,479.76	86.37%
通信	6,040.16	4.02%	11,142.41	4.68%	10,627.67	6.91%	15,530.91	9.62%
工业及其他	4,583.91	3.05%	8,793.71	3.70%	6,559.64	4.26%	6,480.22	4.01%
合计	150,092.28	100.00%	237,943.08	100.00%	153,900.90	100.00%	161,490.8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1,490.89 万元、153,900.90 万元、237,943.08 万元和 150,092.28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新能源连接器产品和通信连接器产品构成，报告期各期间内，以上两类产品销售占比皆超过主营业务收入 95%，为公司主要产品。

(1) 新能源领域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领域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39,479.76 万元、136,713.58 万元、218,006.96 万元和 139,468.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37%、88.83%、91.62%和 92.92%。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领域产品销售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下游新能源市场需求迅速扩大所致。

具体来看，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指引下，新能源汽车产品力不断提升，市场热度快速提升。据中汽协会行业统计，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 688.70 万辆、949.50 万辆及 1,286.60 万辆，增长显著。在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驱动下，公司新能源领域业务整体表现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新能源领域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36,713.58 万元，较 2022 年下降 1.98%。主要系新能源重卡销量增速放缓的影响所致。2024 年，公司新能源领域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218,006.96 万元，较 2023 年上升 59.46%，主要系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公司在国内抓住新能源汽车行业机遇，积极开拓市场，对客户 D、客户 F、客户 C 等新能源汽车、储能及其供应链企业销售额上升较快；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海外业务，与全球领先的太阳能跟踪器公司客户 A 达成合作，向其销售太阳能光伏连接器产品，增速较快。

(2) 通信领域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信连接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5,530.91 万元、10,627.67 万元、11,142.41 万元和 6,040.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2%、6.91%、4.68%和 4.02%。报告期各年度，公司 2023 年实现通信领域销售金额 10,627.67 万元，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海外市场通信项目建设放缓影响所致，2024 年度公司通信业务收入与 2023 年度基本持平。

(3) 工业及其他领域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领域收入金额分别为 6,480.22 万元、6,559.64 万元、8,793.71 万元和 4,583.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01%、4.26%、3.70%和 3.05%，主要由电线电缆收入、工业连接器产品收入及模具收入构成。

3、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26,519.76	84.29%	199,345.10	83.78%	135,799.56	88.24%	144,741.81	89.63%
其中：华东	65,917.73	43.92%	105,972.28	44.54%	78,364.62	50.92%	89,974.25	55.71%
华南	15,373.85	10.24%	35,060.29	14.73%	27,138.58	17.63%	23,943.49	14.83%
西南	14,951.12	9.96%	20,105.21	8.45%	18,330.21	11.91%	19,010.06	11.77%
西北	1,472.45	0.98%	700.31	0.29%	792.05	0.51%	1,321.85	0.82%
华中	13,059.81	8.70%	16,800.61	7.06%	6,999.23	4.55%	6,407.56	3.97%
华北	15,324.64	10.21%	20,066.98	8.43%	3,911.24	2.54%	3,890.06	2.41%
东北	420.17	0.28%	639.42	0.27%	263.63	0.17%	194.53	0.12%
境外	23,572.52	15.71%	38,597.98	16.22%	18,101.35	11.76%	16,749.08	10.37%
合计	150,092.28	100.00%	237,943.08	100.00%	153,900.90	100.00%	161,490.89	100.00%

注：华东地区包括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上海和江西；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和海南；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湖南和河南；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和内蒙古；西北地区包括陕西和甘肃；西南地区包括四川、重庆、贵州、云南和西藏；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和黑龙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以境内为主，报告期内累计实现境内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80%以上，主要系近年来随着国内新能源行业的高速发展，国内相关产业连接系统的需求较为旺盛，公司对境内客户的销售整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地处制造业比较发达的华东区域，能够快速响应长三角下游客户的需求，报告期内华东区域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贡献区域。此外，公司在保持了传统优势区域-华东区域的前提下，通过加大新能源连接器产品业务的拓展，大力开发华南、华中及华北区域新能源汽车领域优质客户，近三年以上区域合计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44.94%。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地区的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16,749.08 万元、18,101.35 万元、38,597.98 万元和 23,572.52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0.37%、11.76%、16.22%和 15.71%。公司海外地区销售主要客户系客户 A 等跨国企业和其他境外客户，近年来公司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境外销售收入

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4、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收入	146,002.81	97.28%	232,591.09	97.75%	153,900.90	100.00%	161,490.89	100.00%
经销收入	4,089.48	2.72%	5,351.99	2.25%	-	-	-	-
合计	150,092.28	100.00%	237,943.08	100.00%	153,900.90	100.00%	161,490.89	100.00%

2024 年，公司基于市场发展趋势，优化了销售组织模式，一方面强化针对重点客户、大型客户的销售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学习同业先进企业经验，与行业内主流的经销商合作，借助他们的销售网络更好的服务各类中小微客户。公司与经销商客户皆签署了买断式经销合同，授权其代理销售公司产品，作为直销模式的补充。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25%和 2.72%，整体占比较低。

5、营业收入的季度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76,137.79	49.93%	46,239.24	19.15%	32,872.37	21.14%	36,198.69	22.27%
二季度	76,342.84	50.07%	49,571.11	20.53%	31,945.99	20.54%	37,231.97	22.91%
三季度	-	-	63,134.28	26.15%	39,237.82	25.23%	43,002.02	26.46%
四季度	-	-	82,522.34	34.18%	51,442.13	33.08%	46,081.53	28.36%
合计	152,480.64	100.00%	241,466.97	100.00%	155,498.30	100.00%	162,514.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新能源行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销售收入持续提高，而新能源汽车行业一般存在销售旺季在下半年。受下游行业销售淡旺季的影响，公司下半年的销售收入占比呈上升态势，销售额均同比快速增长，使得公司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16,044.04	98.97%	186,088.00	98.95%	116,132.22	99.67%	118,342.50	99.87%
其他业务成本	1,205.56	1.03%	1,971.13	1.05%	384.17	0.33%	148.86	0.13%
合计	117,249.60	100.00%	188,059.13	100.00%	116,516.40	100.00%	118,491.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别为 118,342.50 万元、116,132.22 万元、186,088.00 万元和 116,044.04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超 98%，与营业收入的配比趋势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能源	106,920.00	92.14%	168,972.26	90.80%	102,404.25	88.18%	101,116.75	85.44%
通信	5,137.21	4.43%	9,664.39	5.19%	8,627.31	7.43%	12,469.35	10.54%
工业及其他	3,986.83	3.43%	7,451.35	4.00%	5,100.67	4.39%	4,756.40	4.02%
合计	116,044.04	100.00%	186,088.00	100.00%	116,132.22	100.00%	118,342.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118,342.50 万元、116,132.22 万元、186,088.00 万元和 116,044.04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变动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新能源连接器产品、通信连接器产品的销售成本，上述两大系列产品的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98%、95.61%、95.99%和 96.57%，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与该两项产品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相匹配。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总额呈总体上升趋势。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按照收入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34,048.24	96.64%	51,855.08	97.09%	37,768.68	96.89%	43,148.39	98.01%
其他业务毛利	1,182.80	3.36%	1,552.76	2.91%	1,213.23	3.11%	874.45	1.99%
合计	35,231.04	100.00%	53,407.84	100.00%	38,981.91	100.00%	44,022.8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毛利是公司毛利的主要贡献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能源	32,548.21	95.59%	49,034.70	94.56%	34,309.33	90.84%	38,363.01	88.91%
通信	902.94	2.65%	1,478.02	2.85%	2,000.36	5.30%	3,061.56	7.10%
工业及其他	597.08	1.75%	1,342.36	2.59%	1,458.97	3.86%	1,723.82	4.00%
合计	34,048.24	100.00%	51,855.08	100.00%	37,768.66	100.00%	43,148.39	100.00%

2023 年度，公司受下游市场新能源重卡销量增速放缓及海外通信基站建设放缓的影响，公司当年度毛利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2024 年度以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获利能力总体呈现增强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连接器产品及通信连接器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率分别为 96.00%、96.14%、97.41%和 98.24%，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占比相符，是公司毛利的主要贡献来源。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新能源	23.34%	92.92%	21.69%	22.49%	91.62%	20.61%
通信	14.95%	4.02%	0.60%	13.26%	4.68%	0.62%
工业及其他	13.03%	3.05%	0.40%	15.27%	3.70%	0.56%
合计	22.68%	100.00%	22.68%	21.79%	100.00%	21.79%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新能源	25.10%	88.83%	22.30%	27.50%	86.37%	23.76%
通信	18.82%	6.91%	1.30%	19.71%	9.62%	1.90%
工业及其他	22.24%	4.26%	0.95%	26.60%	4.01%	1.07%
合计	24.54%	100.00%	24.54%	26.72%	100.00%	26.7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72%、24.54%、21.79%和 22.68%，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2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连接器类产品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的 88%以上，为影响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连接系统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7.50%、25.10%、22.49%和 23.34%，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毛利率变动主要因为：①近年来，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产能随之提升，但产能充分释放需要时间，而且产能释放与获取充足订单间还存在时间差，因此新增的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会拉低毛利率；②2023-2024 年，铜材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虽然公司会与下游客户联动调价，但调价存在一定的滞后，尤其是 2024 年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时，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大；③2025 年 1-6 月，虽然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但销售规模稳步增长，产能得到充分释放，使得毛利率有所回升。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永贵电器	25.94%	27.72%	28.24%	30.23%
徕木股份	18.65%	23.96%	28.58%	23.36%
中航光电	30.33%	37.87%	39.23%	37.97%
得润电子	21.10%	12.05%	17.29%	13.89%
航天电器	31.94%	37.99%	37.36%	32.0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5.59%	27.92%	30.14%	27.50%
发行人	22.68%	21.79%	24.54%	26.72%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永贵电器、中航光电和航天电器等三家公司，主要系发行人主要服务的重点领域与上述三家公司存在差异所致，永贵电器重点服务的轨道交通领域、中航光电及航天电器重点服务的航空航天等领域均系资质门槛较高的行业，毛利率相对较高。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平均值相比，无重大差异。2023 年度，公司受到下游行业影响，销量降低导致固定成本分摊率上升，公司毛利率下降。可比公司中永贵电器车载与能源信息板块 2023 年毛利率由 2022 年的 20.49% 下降至 2023 年的 18.14%，与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025 年 1-6 月，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规模化优势使得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上升，毛利率变动趋势略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2,564.85	1.68%	4,439.32	1.84%	3,840.03	2.47%	2,676.77	1.65%
管理费用	6,036.79	3.96%	11,654.18	4.83%	8,644.61	5.56%	3,991.48	2.46%
研发费用	6,980.68	4.58%	14,700.79	6.09%	11,583.41	7.45%	8,814.71	5.42%
财务费用	980.99	0.64%	569.27	0.24%	-811.05	-0.52%	-959.40	-0.59%
合计	16,563.30	10.86%	31,363.56	12.99%	23,257.00	14.96%	14,523.56	8.94%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4,523.56 万元、23,257.00 万元、31,363.56 万元和 16,563.30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而公司期间费用占同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4%、14.96%、12.99%和 10.86%，呈先增后降态势。

202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同期增长了 60.13%，占收入的比例较同期提高了 6.02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①为适应国际客户的供应链本地化的要求，同时积极拓展海外新业务，公司在新加坡、美国、墨西哥新设立了子公司，组建了国际销售服务团队，导致相关的销售、管理费用上升较快；②公司结合整体战略规划，扩大了销售、管理、研发团队，同时为了提高团队凝聚力，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导致 2023 年期间费用中人员薪酬、股份支付开支增长较大；③当年公司费用投入较大，但营业收入未能实现增长，导致期间费用率提升较快。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保持了增长态势，但整体费用率有所降低，一方面系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收入增速较快，另一方面系公司加强了内部管理，使得费用增速较同期显著降低。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410.25	54.98%	2,691.44	60.63%	2,011.68	52.39%	1,460.16	54.55%
市场开拓费	410.62	16.01%	677.46	15.26%	689.13	17.95%	475.96	17.78%
业务招待费	248.37	9.68%	438.73	9.88%	458.34	11.94%	345.01	12.89%
差旅费	132.26	5.16%	327.96	7.39%	324.49	8.45%	157.48	5.88%
股份支付	156.51	6.10%	-8.90	-0.20%	129.22	3.37%	21.02	0.79%
其他	206.83	8.06%	312.63	7.04%	227.17	5.92%	217.16	8.11%
合计	2,564.85	100.00%	4,439.32	100.00%	3,840.03	100.00%	2,676.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676.77 万元、3,840.03 万元、4,439.32 万元和 2,564.85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市场开拓费、业务招待费、

差旅费等构成。其中，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55%、52.39%、60.63%和 54.98%，系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5%、2.47%、1.84%和 1.68%。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上年上升较多，主要系当期公司招聘销售人员以拓展海内外市场，相应的职工薪酬上涨所致，市场开拓费、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也随人员的增长而同步增长。2024 年，公司销售团队能效逐步释放，同时加强了费用管理，使得当期销售费用增速显著降低，而且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销售费用率较 2023 年有所下降。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永贵电器	5.06%	6.46%	7.66%	6.90%
徕木股份	2.25%	2.52%	2.86%	2.53%
中航光电	1.91%	2.36%	2.61%	2.65%
得润电子	2.32%	2.55%	1.96%	1.82%
航天电器	2.40%	3.15%	2.34%	2.5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79%	3.40%	3.48%	3.29%
发行人	1.68%	1.84%	2.47%	1.65%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中，除永贵电器因上市后并购运作较多，销售涉及的主体和业务类型较多，销售费用率较高以外，其他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销售架构较为精简，且与客户合作相对稳定，公司在现有客户基础上拓展业务，整体销售费用率较低。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566.43	42.51%	5,146.21	44.16%	3,744.75	43.32%	2,089.93	52.36%
折旧与摊销	1,521.27	25.20%	2,469.74	21.19%	1,619.47	18.73%	508.74	12.75%
机构服务费	494.70	8.19%	1,797.83	15.43%	971.16	11.23%	439.77	11.02%
交通及差旅费	219.48	3.64%	415.09	3.56%	484.33	5.60%	139.23	3.49%
后勤办公费	320.57	5.31%	561.79	4.82%	454.40	5.26%	220.57	5.53%
业务招待费	193.46	3.20%	270.12	2.32%	314.16	3.63%	180.01	4.51%
股份支付	228.09	3.78%	-4.95	-0.04%	223.93	2.59%	30.68	0.77%
其他	492.77	8.16%	998.36	8.57%	832.41	9.63%	382.55	9.58%
合计	6,036.79	100.00%	11,654.18	100.00%	8,644.61	100.00%	3,991.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991.48 万元、8,644.61 万元、11,654.18 万元和 6,036.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6%、5.56%、4.83%和 3.96%。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折旧与摊销、机构服务等。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因为：①公司结合其境内外战略规划，新招管理人员以提升公司管理能力；②公司新增了泰州、美国、墨西哥等多个子公司，以及瑞博恩、速电科技等多家专业子公司，各新设子公司的折旧、摊销等支出较高；③为了提升管理水平和效率，公司聘请了专业的咨询机构协助改进公司各项管理体系使得机构服务费用有所增长。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可比公司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永贵电器	5.84%	6.83%	7.08%	6.82%
徕木股份	4.33%	4.51%	5.71%	4.98%
中航光电	4.43%	5.97%	6.64%	5.74%
得润电子	8.30%	10.92%	8.86%	7.48%
航天电器	9.21%	11.42%	8.37%	8.28%

可比公司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6.42%	7.93%	7.33%	6.66%
发行人	3.96%	4.83%	5.56%	2.46%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期初管理人员较为精简。2023 年，公司提升其自身管理能力并开始国际化布局，公司新招聘管理人员、租赁海外办公室等导致管理费用上升，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逐渐接近。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管理费用被摊薄，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平均值有所降低。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	3,889.27	55.71%	6,981.97	47.49%	5,693.56	49.15%	3,836.67	43.53%
直接材料	1,643.61	23.55%	4,655.69	31.67%	3,324.92	28.70%	3,669.40	41.63%
检测费	127.48	1.83%	668.32	4.55%	625.62	5.40%	328.65	3.73%
股份支付	438.14	6.28%	-55.00	-0.37%	511.41	4.42%	105.09	1.19%
折旧费及摊销	424.25	6.08%	738.87	5.03%	318.35	2.75%	189.90	2.15%
其他	457.93	6.56%	1,710.93	11.64%	1,109.55	9.58%	685.00	7.77%
合计	6,980.68	100.00%	14,700.79	100.00%	11,583.41	100.00%	8,814.7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8,814.71 万元、11,583.41 万元、14,700.79 万元和 6,980.6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2%、7.45%、6.09%和 4.58%。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系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的一系列的自主创新研发活动，多年来,公司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重视核心技术的创新能力，保持对新产品的持续迭代开发。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力度，不断扩充研发人员队伍，使得研发人员薪酬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

（2）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永贵电器	7.82%	8.18%	8.71%	7.08%
徕木股份	5.26%	5.79%	6.03%	6.04%
中航光电	7.90%	10.89%	10.95%	10.09%
得润电子	4.18%	4.85%	5.40%	3.90%
航天电器	11.26%	14.95%	11.25%	10.38%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7.29%	8.93%	8.47%	7.50%
发行人	4.58%	6.09%	7.45%	5.42%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介于同业上市公司区间范围内，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聚焦市场发展趋势，密切结合客户需求，集中研发新能源连接系统产品技术及通信连接系统产品技术，实现了较好的投入产出比。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224.42	1,972.10	938.37	173.36
减：利息收入	506.95	1,358.40	936.82	533.38
利息净支出	717.47	613.70	1.55	-360.02
汇兑损失	553.85	751.83	1,145.19	349.60
减：汇兑收益	430.60	858.07	2,041.53	1,022.48
汇兑净损失	123.26	-106.24	-896.33	-672.88
银行手续费	140.26	61.81	83.73	73.50
合计	980.99	569.27	-811.05	-959.40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959.40万元、-811.05万元、569.27万元和980.99万元，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59%、-0.52%、0.24%和0.64%，总体占比水平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外销业务使用外汇结算产生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关注外汇市场变动情况、外贸政策和国际形势，根据公司外销业务规模适度调整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规模，并采取适当控制结汇时间、规模等灵活的应对措施，积极应对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与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同向变动。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金额及其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8.99	211.30	286.11	239.88
房产税	195.94	325.18	93.82	80.99
印花税	100.67	163.65	124.10	76.66
教育费附加	123.85	90.69	123.92	104.65
其他	237.65	202.30	132.58	107.90
合计	947.10	993.13	760.53	610.09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是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610.09 万元、760.53 万元、993.13 万元和 947.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8%、0.49%、0.41% 及 0.62%，占比较低。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1,364.57	1,358.31	723.73	1,520.99
代扣个税手续费	12.04	13.02	8.29	2.56
进项税加计扣除	785.38	1,427.49	484.43	-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2,161.98	2,798.82	1,216.44	1,523.55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账面金额分别为 1,523.55 万元、1,216.44 万元、2,798.82 万元和 2,161.98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进项税加计扣除。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2.39	373.91	983.12	546.5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28	-	31.15	32.82
应收款项融资票据贴现费用	-46.44	-29.52	-9.38	-77.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8.97	-
债务重组收益	-105.98	-65.00	-	-
合计	-145.30	279.40	955.92	502.40

报告期各期，投资收益分别为 502.40 万元、955.92 万元、279.40 万元和-145.30 万元。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报告期各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一定波动，主要与公司现金储备呈正相关关系。202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为负主要系债务重组损失及确认权益法下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所致。

4、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分别 2,711.86 万元、2,780.54 万元、4,088.93 万元和 1,620.2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4.20	1,898.25	1,055.56	1,955.9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6.31	-213.05	99.10	50.7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4.24	-9.11	87.99	-46.77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1,218.08	2,412.83	1,537.89	751.96
合计		1,620.22	4,088.93	2,780.54	2,711.86

报告期内，公司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主要受期末应收账款规模影响，其中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略有降低，使得当年坏账损失金额较小。近三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逐年上升，随存货余额的增长有所增长。

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分别为-80.11 万元及 23.03 万元，系公司为了外汇套期保值而购买的外汇掉期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外收入	0.01	0.52	134.33	-
其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133.32	-
其他	0.01	0.52	1.01	-
营业外支出	49.45	12.32	86.22	13.75
其中：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6.07	4.41	64.65	3.53
税收滞纳金	2.19	0.81	17.46	-
公益性捐赠支出	1.20	6.40	3.60	6.80
其他	-	0.70	0.52	3.42
营业外收支净额	-49.45	-11.80	48.11	-13.75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0.27%	-0.06%	0.33%	-0.05%

公司 2023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高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速电科技，取得成本小于速电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所致。

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13.75万元、48.11万元、-11.80万元和-49.45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5%、0.33%、-0.06%和-0.27%，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4	-2.04	-37.40	14.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3.07	1,164.90	542.11	1,276.10
债务重组损益	-105.98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0.14	228.80	934.15	546.5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9.16	66.58	8.29	9.1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133.3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9	-7.39	-20.56	-10.2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71.64	1,450.85	1,559.91	1,835.6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39.75	237.82	228.20	276.0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1.89	1,213.03	1,331.71	1,559.6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96	22.54	7.27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3.94	1,190.49	1,324.44	1,559.63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559.63 万元、1,324.44 万元、1,190.49 万元和 893.94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17%、9.68%、6.79%和 5.69%。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高，主要系近年来公司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9.07	5,716.18	16,417.15	10,79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1.30	-27,433.16	-48,045.62	-21,636.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15.80	26,608.81	18,504.23	69,842.3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67	-34.55	1,355.89	376.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66.24	4,857.27	-11,768.35	59,373.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416.03	91,558.76	103,327.11	43,953.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249.79	96,416.03	91,558.76	103,327.1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231.70	179,364.66	168,276.07	120,074.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9.70	1,885.15	2,010.95	706.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5.72	3,502.73	3,878.57	4,86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027.11	184,752.54	174,165.58	125,643.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021.73	129,170.48	117,603.16	86,221.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53.04	29,593.98	21,198.83	14,911.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64.59	5,304.35	6,316.77	4,795.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6.83	14,967.56	12,629.67	8,924.13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536.19	179,036.37	157,748.43	114,85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9.07	5,716.18	16,417.15	10,790.7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90.71 万元、16,417.15 万元、5,716.18 万元和-13,509.07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0,074.46 万元、168,276.07 万元、179,364.66 万元和 124,231.7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89%、108.22%、74.28%和 81.47%。报告期内，由于存在较多客户以票据支付货款，公司将票据背书给供应商的情况，不产生实际现金流，故整体比例低于 100%。2022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 2022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销售态势良好，销售增长率较高，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上升较多所致。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509.07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为了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公司不断在行业拓展、公司管理、生产以及人员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多层次的投入，各项费用及人力成本的支出较上年同期显著增长；同时，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上升较快，对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了一定的占用，导致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低。由此可见，业务的快速发展造成了公司一定阶段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情形，但这种暂时性的资金压力是公司采取积极的发展战略所显现的特征之一，符合发行人自身发展情况及其所处的发展阶段。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797.18	122,571.77	203,310.18	302,091.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34	344.40	973.74	546.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14.03	1.50	246.61	122.06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95	1,358.40	1,231.15	533.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36.50	124,276.07	205,761.67	303,293.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16.71	29,137.46	48,476.12	22,902.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125.40	122,571.77	205,331.18	302,027.5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5.69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97.80	151,709.22	253,807.30	324,92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1.30	-27,433.16	-48,045.62	-21,636.2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636.29万元、-48,045.62万元、-27,433.16万元和-28,461.3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合计为125,576.37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本性支出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支出，其中资本性支出部分具体参见本节“九、资本性支出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所得到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和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主要系购买相应银行理财产品对应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取得的银行理财存款利息收入。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5.00	349.14	1,132.24	67,503.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741.43	67,274.49	37,582.81	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3.77	12,700.02	25,156.06	12,197.60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70.20	80,323.65	63,871.11	87,700.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708.96	35,754.50	8,763.9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40.26	3,099.46	6,369.50	3,621.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5.19	14,860.89	30,233.48	14,236.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54.40	53,714.84	45,366.88	17,85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15.80	26,608.81	18,504.23	69,842.3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842.33 万元、18,504.23 万元、26,608.81 万元和 34,915.80 万元。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67,044.93 万元。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日常运营及未来发展需求而向银行借入及归还的各类长期及短期借款等银行贷款类、公司收回及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公司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等。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2,902.08 万元、48,476.12 万元、29,137.46 万元和 17,516.71 万元，累计支出达 118,032.37 万元。

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生产设备采购、厂房扩建及生产用地购置等，且相关支出均围绕公司既定业务发展目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通过适时的资本性支出，公司的研发、生产及制造能力得到了扩充，产业链优势得到逐步显现，为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使公司保持了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未来，公司将继续建设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及泰州子公司电池连接系

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另一方面将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建设拟投资项目。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上述建设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十、技术创新分析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连接器的研发及生产，公司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及生产过程中的不断优化，不存在依赖外部购买或合作开发的情形，公司一贯重视研发创新，报告期内随着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研发投入能力提高，增加了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加强了在研项目投入和新项目立项，研发费用持续增长。

公司的技术创新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科技创新水平及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或措施”和“九、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金额为 225,684.56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其他资产负债因素变动前提下，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4.31%，未超过 50%，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在合理水平。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获得长期发展资金，且随着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债务结构将更加合理。如未来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合理制定资产整合计划，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科技创新情况的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智能制造能力和客户配套能力，为快速发展的新能源、通信行业提供品类更为丰富的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是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

综上，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各项业务竞争力，并为公司业务升级和市场拓展打下坚实基础。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高频高速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	66,912.55	50,000.00
2	智慧能源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	27,921.21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24,833.76	1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高频高速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高频高速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
实施主体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66,912.55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高频高速连接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拟通过建设改造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各类先进的智能生产、检验及仓储等设备，新增高频高速连接系统 556 万套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延伸产品链，拓展公司产品在智能汽车领域和数据中心领域的应用场景和市场空间，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行业影响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项目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 998 号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项目建设响应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展要求

智能汽车和数据中心是我国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近年来，国务院、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等多个部委出台《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和《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关于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多项引导、支持、鼓励和规范智能汽车及数据中心行业发展的规划和管理政策。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智能汽车和数据中心行业也迎来行业快速发展的黄金期。高频高速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的建设系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发展要求的实际举措，项目的落实能够更好地满足下游智能汽车行业及数据中心行业的需求，有利于行业发展。

(2) 把握智能汽车和数据中心行业市场的重大发展机遇

高频高速连接器主要应用于高速信号传输。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兴未艾，智能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智能驾驶、智能座舱及车联网带来汽车信息量的爆炸式增长，带动传感器、车内人机交互设备和实现车身信息报告等设备的快速提升，从而催生高频高速连接器的大量需求。随着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AI）技术的飞速发展，数据中心作为承载前述数字技术应用的物理底座，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高潮阶段。特别是 AIGC（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行业进入爆发期，AI 大模型性能持续提升的背后是千亿级以上的参数训练，带来对算力的高额需求，有望推动新一轮 AI 基础设施建设。AI 数据中心的需求兴起，对传输速度的要求越来越高。高速连接器作为数据中心系统互连关键硬件之一，将深度受益于 AI 算力驱动下数据中心建设需求的快速增长。

（3）项目建设是公司把握发展机遇的重要抓手

近年来，公司依托优秀的客户服务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系列及较好的研发能力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通信领域等赛道，在新能源汽车电动化领域和通信基站领域已在国内市场占据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为把握智能汽车行业和数据中心行业的快速发展的市场机会，以及下游客户对于高频高速连接系统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及强大品牌实力，抢抓行业发展机遇，拟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技术，建设实施高频高速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以进一步延伸产品链，拓展公司产品在智能汽车领域和数据中心领域的应用场景和市场空间，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行业影响力，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是公司把握发展机遇的重要抓手，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新的业务增长点。

3、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

（1）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①下游行业旺盛的市场需求是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

近年来，以智能汽车、数据中心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迅速发展。根据 DATA BRIDGE 的预测，2023 年全球自动驾驶汽车市场规模价值 989.5 亿美元，预计到 2031 年将达到 6,206.7 亿美元，2023 年至 2031 年预测期内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5.8%。未来在 L3 及以上自动驾驶级别逐渐成熟并规模化落地、智能座舱系统功能的不断完善和迭代、车联网普及带来通信互联系统的进一步增长等驱动下，智能汽车行业市场将进一步快速增长。从数据中心市场来看，根据 Astute Analytica 的预测，2024 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为 3,529.3 亿美元，预计到 2033 年将达到 8,768 亿美元，2024-2033 年预测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10.64%。根据中国信通院及中信建投研究所的数据，2023 年我国数据中心行业收入达到 2,407 亿元（不包含云计算业务收入，只计算机柜、带宽租用等），同比增长 26.64%，近 3 年复合增速达到 17.07%。随着 AI 的快速发展带来的大规模新建数据中心机房和以 DeepSeek 为代表的开源 AI 大模型本地化、云端部署的需求快速发展，未来对于数据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的需求将快速增长。智能汽车与数据中心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亦推动了市场对于高频高速连接系统的

增量需求，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提供了重要的实施基础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②公司具备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和优质的客户基础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目前已在新能源汽车与储能等新能源领域，5G 移动网络、数据中心、云计算、物联网等通信领域，工业轨道交通、机器人及医疗器械等工业领域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一支专职研发人员组成的专业研发团队，背景涉及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过程装配与控制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等多个专业。公司技术研发创新能力较强，深受行业和客户的认可和青睐，经过多年的市场运营，公司拥有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企业和汽车电子系统集成商、新能源储能光伏产品制造商、通信产品制造商等一系列信用良好、实力雄厚的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新能源、通信等行业内具有较好的客户认可度。由此可见，公司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和强大的客户基础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有力基础。

(2) 项目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安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预计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具体如下：

建设周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工作												
工程设计、招标												
工程施工												
装修阶段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												
竣工验收												

注：“Q1”是指项目开始日后的第1-3月，“Q2”是指项目开始日后的第4-6月，“Q3、Q4”以此类推。

4、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66,912.5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其余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工程费用	52,070.48	50,000.00	是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11.19	-	是
3	预备费	2,769.08	-	否
4	铺底流动资金	8,761.80	-	否
合计		66,912.55	50,000.00	-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5.94%（税后），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47 年（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1）营业收入预测

本项目预计所有收入全部来源于产品销售收入，项目产品价格以产品当前市场价格及未来变化趋势为主要测算依据。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度预计销售收入为 127,770.53 万元。

（2）总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的总成本费用包括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以及其他费用等：原材料参考各产品材料采购成本计算；人工成本根据公司当前同岗位平均工资水平为基础，参考项目实际需要的人员数量进行测算；折旧及摊销系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财务制度予以计提；其他费用参考公司历史水平进行测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参考公司历史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测算。

（3）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销售增值税按 13% 计提，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税分别按照增值税的 7%、5% 计提。

（4）所得税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瑞可达，所得税按照 15% 计算。

6、项目建设用地及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 998 号，项目用地已由发行人取得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70812 号土地使用权，确定了项目建设用地安排。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的备案证，备案证号为吴开管委审备（2025）170 号。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高频高速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开管委审环建（2025）40 号）。

（二）智慧能源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² 智慧能源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
实施主体	瑞可达（泰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27,921.21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智慧能源连接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拟通过建设改造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各类先进的智能生产及检验等设备，新增智慧能源连接系统 670 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的产品配套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高市场份额
项目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临港工业园新港大道 6 号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目标，把握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市场的机遇

低碳、高效、清洁、智能和可持续已成为人类社会发展的新模式，绿色能源发展正悄然改变全球能源格局。2020 年，我国领导人在联合国大会上向世界承诺：中国力争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

² 智慧能源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为瑞可达（泰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池连接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二期工程

碳中和的目标。“双碳”战略目标是我国未来绿色能源发展的重要方向，在“双碳”目标推动下，近年来，以新能源汽车、储能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受政策、需求、技术等多方面有利因素驱动，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系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目标把握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市场机遇的实际举措。

（2）项目建设响应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展要求

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产业是我国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近年来，国务院、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等多个部委出台了《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等多项引导、支持、鼓励和规范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发展的规划和管理政策。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新能源汽车行业及储能行业也迎来行业快速发展的黄金期。智慧能源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的建设系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发展要求的实际举措，项目的落实能够更好地满足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及储能行业的需求，有利于行业发展。

（3）提前布局产能规模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在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及时地提前布局产能规模对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具体来看，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储能产业链的逐步成熟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能否提升公司产品在新能源汽车上的单车使用价值和储能系统的单位使用价值是公司收入规模成长乃至提升自身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智慧能源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的建设将能够进一步适应高压大电流场景下新能源汽车、超级充电、储能系统及工业控制等领域的客户需求，有效拉动公司产品在新能源汽车上的单车使用价值和储能系统的单位使用价值，符合公司成为连接系统行业全球领先者的企业愿景及战略规划。

智慧能源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的建设将与公司现有产品形成极大的协同效应，系公司深挖客户需求，拓展公司产品应用场景的重要举措，该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模化优势，加强公司产品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升公司的综合制造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此外，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于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的需求也快速增长，对电池连接系统的需求亦持续增长，具备充足的产能布局 and 战略储备才能让公司有机会抓住行业高速发展的红利，对公司抢占优质项目和客户资源具有显著的战略意义。

3、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

（1）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①政策支持鼓励是项目实施的坚实后盾

在“双碳”目标推动下，国家有关部门发布了《“十四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等一系列鼓励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发展的政策，支持交通领域向电动化、智能化发展，能源向清洁化、低碳化发展。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产业的战略定位和鼓励政策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

②下游行业旺盛的市场需求是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

近年来，以新能源汽车、储能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迅速发展。从新能源汽车市场来看，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增长，我国连续多年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产销市场。据中汽协数据，2024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286.60万辆，同比增长35.50%；从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来看，202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全部汽车销量比例上升至40.93%，同比增加9.38%，展现出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强大的发展动能和巨大的需求潜力。从储能市场来看，根据EV Tank与伊维经济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储能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5年）》数据，2024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达到369.8GWh，同比增长64.9%，其中中国企业储能电池出货量为345.8GWh，占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

的 93.5%，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储能电池的出货量将达到 1550.0GWh。新能源汽车与储能行业快速发展，亦推动了市场对于电池连接系统的增量需求，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提供了重要的实施基础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③公司具备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和优质的客户基础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目前已在新能源汽车与储能等新能源领域，5G 移动网络、数据中心、云计算、物联网等通信领域，工业轨道交通、机器人及医疗器械等工业领域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一支专职研发人员组成的专业研发团队，背景涉及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过程装配与控制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等多个专业。公司技术研发创新能力较强，深受行业 and 客户的认可和青睐，经过多年的市场运营，公司拥有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企业和汽车电子系统集成商、新能源储能光伏产品制造商、通信产品制造商等一系列信用良好、实力雄厚的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新能源、通信等行业内具有较好的客户认可度。由此可见，公司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和强大的客户基础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有力基础。

（2）项目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安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预计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具体如下：

建设周期	第 1 年				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工作								
工程设计、招标								
工程施工								
装修阶段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								
竣工验收								

注：“Q1”是指项目开始日后的第1-3月，“Q2”是指项目开始日后的第4-6月，“Q3、Q4”以此类推。

4、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27,921.2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其余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工程费用	22,782.35	20,000.00	是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81.03	-	是
3	预备费	1,213.17	-	否
4	铺底流动资金	2,444.66	-	否
合计		27,921.21	20,000.00	-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3.84%（税后），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69 年（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1）营业收入预测

本项目预计所有收入全部来源于产品销售收入，项目产品价格以产品当前市场价格及未来变化趋势为主要测算依据。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度预计销售收入为 37,408.22 万元。

（2）总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的总成本费用包括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以及其他费用等：原材料参考各产品材料采购成本计算；人工成本根据公司当前同岗位平均工资水平为基础，参考项目实际需要的人员数量进行测算；折旧及摊销系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财务制度予以计提；其他费用参考公司历史水平进行测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参考公司历史水平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测算。

（3）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销售增值税按 13% 计提，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税分别按照增值税的 7%、5% 计提。

（4）所得税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瑞可达泰州，所得税按照 25% 计算。

6、项目建设用地及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临港工业园新港大道 6 号，项目用地已由瑞可达泰州取得苏（2024）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7250 号土地使用权，确定了项目建设用地安排。本项目为瑞可达泰州电池连接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投资额、产品方案等均涵盖于电池连接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范围内。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取得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审批的备案证，备案证号为泰高新行审备（2024）115 号。

本项目已取得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数据局出具的《关于<瑞可达（泰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池连接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泰高新数批[2024]40 号）。2025 年 5 月 13 日，瑞可达泰州取得《关于瑞可达（泰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池连接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变动情况分析报告的复函》，确认“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且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项目无需重新办理环评，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发行补充部分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流动性压力，也是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进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必要选择。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提升，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近年来，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 2024 年度销售收入达 241,466.97 万元，较报告期初 2022 年度增长了 48.58%。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收入逐年提高，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存货规模亦逐年扩大，公司资金压力不断加大，相应地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推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 公司的技术研发及业务拓展等投入持续增加，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保障

公司长期专注于各类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经过长期的自主研发，积累了覆盖新能源、数据中心与通信等行业的核心技术组合。一方面，针对现有业务，公司追求卓越的产品品质，不断改良连接器设计方案和生产工艺，在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实现能源使用集约化，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毛利率；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完善和发展现有业务体系，加大对新能源连接器等产品的研发投入，努力实现对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应用，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为了保障研发创新及业务扩张等活动的持续正常开展，维护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公司需不断增加资金投入，相关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增加。

(3) 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1)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为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2）发行人内部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环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以及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4、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高频高速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预计铺底流动资金需求为 8,761.80 万元，智慧能源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预计铺底流动资金需求为 2,444.66 万元，募投项目合计铺底流动资金需求为 11,206.46 万元。

此外，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近年来营业收入规模稳步增长，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流动资金需求也快速增长，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余额	12,337.63	应付票据	29,407.87
应收账款余额	89,574.74	应付账款	97,347.94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28,748.07	合同负债	3,681.36
预付款项	4,351.16	应付职工薪酬	3,849.95
其他应收款余额	732.75	应交税费	1,604.22
存货余额	60,719.30	其他应付款	1,345.8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96,463.6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37,237.18
流动资金需求			59,226.46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为 59,226.46 万元，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流动资金需求缺口将进一步扩大。

公司以 2022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保持稳定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与销

售收入的比例关系等因素，利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预测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计算公式如下：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27年末流动资金需求额-2024年末流动资金需求额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金额-经营性流动负债金额

经营性流动资产金额=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金额=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41,466.97	155,498.30	162,514.21
营业收入增速	55.29%	-4.32%	80.23%

按照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收入增速的平均值为 43.73%，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 2025-2027 年期间各年营业收入以 20%的复合增幅增长，并采取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本营业收入预计不视为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的承诺），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4 年数据	2027 年测算
营业收入	100.00%	241,466.97	417,254.92
应收票据余额	5.11%	12,337.63	21,319.42
应收账款余额	37.10%	89,574.74	154,785.14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11.91%	28,748.07	49,676.67
预付款项	1.80%	4,351.16	7,518.80
其他应收款余额	0.30%	732.75	1,266.19
存货余额	25.15%	60,719.30	104,922.9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81.36%	196,463.64	339,489.18

应付票据	12.18%	29,407.87	50,816.80
应付账款	40.32%	97,347.94	168,217.24
合同负债	1.52%	3,681.36	6,361.39
应付职工薪酬	1.59%	3,849.95	6,652.71
应交税费	0.66%	1,604.22	2,772.09
其他应付款	0.56%	1,345.84	2,325.6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56.83%	137,237.18	237,145.85
流动资金需求	24.53%	59,226.46	102,343.34
流动资金新增需求			43,116.87

注：上述营业收入预计不视为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的承诺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在 2027 年末的流动资金需求额将达到 102,343.34 万元，较 2024 年末流动资金新增需求为 43,116.87 万元。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数据中心与移动通信等下游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公司的产品布局更加完善，公司的营业收入将持续提高，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会同步增长，现有现金资产无法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本次融资中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的金额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5、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第五条之第一款中关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

“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以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30%，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公司生产的连接器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新能源领域，5G 移动网络、数据中心、云计算、物联网等通信领域，工业轨道交通、机器人及医疗器械等工业领域，是各行业的基础元器件，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领域。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高频高速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将聚焦于新能源汽车及通信行业，重点面向新能源汽车智能化和数据中心等领域，大幅提升公司高频高速连接器、高速线缆等相关产品的技术和交付能力，更好地满足智能化浪潮中智能汽车、数据中心等下游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为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奠定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智慧能源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将重点聚焦于新能源行业，面向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大幅提升公司生产能力，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将加大国内新能源汽车大功率通电、储能等连接系统的有效供给，有助于推动我国新能源产业继续稳步快速发展，深入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主要应用于公司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现有主营业务。

（二）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进一步延伸产品链，拓展公司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储能和 AI 与数据中心等领域的应用场景和市场空间，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行业影响力，从而巩固和强化公司市场地位，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科技创新实力的持续提升。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智能制造能力和客户配套能力，为快速

发展的新能源汽车、储能和 AI 与数据中心等行业提供品类更为丰富的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是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有所增长。本次发行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战略措施。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会得到有效使用，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五、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一）发行人的实施能力

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

1、人员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培养，引进行业内技术带头人和专家型优秀人才，建立了分层次的人才培养体系，通过内部培训、外部交流，保障公司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技术创新培养人才后备军。通过人才引进，结合行业特点及研发方向，公司已形成了前沿研究与客户驱动产品应用研究的多层次研发创新模式，建立了针对性强、分工明确的研发团队。公司建立了成熟有效的研发管理体系，形成了以核心技术人员为研发带头人的研发团队，建立了有助于公司持续创新的研发制度和人才储备机制，从而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公司将继续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适时充实相关技术、生产、销售及管理人员储备，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运营的需求。

2、技术储备

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根本动力，公司自设立之初即将成为“连接系统行业全球领导者之一”作为企业愿景。公司通过对技术资源的整合形成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的研发机构先后通过苏州市、江苏省两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公司的实验室通过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评定认可。公司以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为基础，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对行业前沿技术进行研究，并不断实现产品上的技术突破，取得多项技术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有授权专利 38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高压大电流系列连接器、车载智能网联连接器、AI 与数据中心高速线缆、高速板对板连接器等新产品研发领域聚集了一定的技术研发力量，取得了较为丰富的经验成果，能够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市场储备

公司凭借在新能源、通信连接器领域的深厚技术积淀以及产品突出的性能，深受行业 and 客户的认可和青睐，经过多年的市场运营，公司拥有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企业和汽车电子系统集成商、新能源储能光伏产品制造商、通信产品制造商等一系列信用良好、实力雄厚的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新能源、通信等行业内具有较好的客户认可度。公司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和现有优质客户资源与客户关系，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推广和客户导入提供了保障。

（二）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124,833.7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00,000.00 万元，剩余资金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六、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说明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的关系

瑞可达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新能源企业、通信设备企业提供连接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已成为国内新能源连接器、高频高速连接器和通信射频连接器的领军企业之一。

目前，智能化浪潮在全球范围内方兴未艾，而且随着 AI 技术的发展和普

及、数据中心建设速度不断加快，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渗透率迅速提升，对高频高速连接系统产品的新需要层出不穷，给公司发展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的稳步发展，为公司新能源连接系统产品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经过持续稳定的投入，公司在该领域占据了良好的竞争地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及的募投项目的投建，有助于公司将核心技术产业化，提升公司产品的供应能力，加强与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储能、AI与数据中心等各类客户的合作关系，增强公司服务下游客户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国内连接器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二）未来新业务与既有业务的发展安排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和《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现有产品和本次募投项目“高频高速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智慧能源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均属于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仍以连接系统产品作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未来将共同经营本次募投项目和既有业务，在巩固并利用公司既有业务积累的人员、技术、市场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对新业务进行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促使新业务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将加强公司既有业务和本次募投项目在技术、市场、人员等方面的协同联动，实现公司既有业务和新业务的共同发展。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